

## 前 言

**男** 女平等是人类社会发展追求的重要目标。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联合国先后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倡导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理念，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使男女平等发展成为了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妇女发展问题，始终把男女平等发展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贯穿于政府制定的各项社会发展规划中，并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和教育的等多种手段，努力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

20 年来，为了推进男女平等发展的进程，满足亿万妇女对平等发展的诉求，中国政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关于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 10 多部法律法规，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际潮流和国内妇女事业发展的要求，中国政府 1995 年和 2001 年又分别制定了两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了一系列妇女发展目标，对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缩小男女发展社会差距，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当然，几千年封建残余思想、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在文化和观念上的沉淀，不是短时间内能够清除的。在现实中，许多妇女发展问题仍然困扰着社会的健康发展。如：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低；下岗女职工再就业难；一些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得不到保障；一些地方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受到侵害；家庭暴力和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某些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等等。

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全力，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必将为推动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保障，从而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发展的进程。

性别统计是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对检查、监督《纲要》制定的男女平等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本书通过统计数据 and 图表，向读者全面展示中国社会中女人和男人的生活情景，客观地反映近几年中国妇女发展的巨大成就，以及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状况。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引起您对中国社会中男女平等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有关专家的技术指导和帮助，在此，谨向这些部门和有关专家致以诚挚的谢意。

## 2001-2010 年妇女发展的总目标

**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分享经济资源的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的各项政治权利，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水平；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普遍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和终身教育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促进妇女事业的持续发展。

——摘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四十八条



## 一、妇女与经济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就业，保障妇女劳动权利，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
3.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面达到90%以上。
4. 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5. 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

## 二、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及决策水平。
2. 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以上女干部。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要有较大的增加。
3. 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4.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要占一定比例。
6. 扩大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水平。

### 三、妇女与教育

1. 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适龄女童的净入学率达到99%左右，小学5年巩固率提高到95%左右，基本杜绝小学适龄女童失学。初中女生毛入学率达到95%左右。
2. 高中阶段教育女生毛入学率达到75%左右，高等教育女生毛入学率达到15%左右。
3. 成人妇女识字率提高到85%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95%左右。
4. 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
5. 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 四、妇女与健康

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预期寿命。
2.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3.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4. 流动人口中的妇女享有与户籍所在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5. 将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6. 提高妇女的健身意识，增强妇女身体素质。



## 五、妇女与法律

1. 健全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
2. 开展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4. 维护妇女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5.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及在诉讼中的各项权益。
6. 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 六、妇女与环境

1. 创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2. 提高妇女享有社会福利的水平。
3. 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大力倡导建设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
4. 为妇女创造适宜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5. 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6. 增加妇女自我支配的时间。

## 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表1-1 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一)

指 标	单位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2年
<b>一、经济</b>					
1.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8548	58478	89468	104791
2. 财政收入	亿元	2937	6242	13395	18904
3. 全国教育经费	亿元	732 <sup>(1)</sup>	1878	3849	5480
4. 全国卫生总费用	亿元	747	2155	4587	5685
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人	1634	4854	7086	8184
6. 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510	4283	6280	7703
7. 农村人均纯收入	元/人	686	1578	2253	2476
8. 城市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	54.2	50.1	39.4	37.7
9.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	58.8	58.6	49.1	46.2
<b>二、人口</b>					
1. 总人口	万人	114333	121121	126743	128453
城镇	万人	30195	35174	45906	50212
农村	万人	84138	85947	80837	78241
2. 农村贫困人口	万人	8500	6540	3209	2820
3. 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85 <sup>(2)</sup>	403	2065
4. 人口出生率	‰	21.06	17.12	14.03	12.86
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4.39	10.55	7.58	6.45
6. 少儿抚养比	%	41.5	39.6	32.7	31.9
7. 老年抚养比	%	8.4	9.2	10.0	10.4

注：(1) 为1991年数据，(2) 为1996年数据。



表 1-2 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2 年
<b>三、卫生</b>					
1. 全国医院/卫生院	个	62126	67460	65944	63858
2.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个	3148	3179	2598	3067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站)	个	3618	3629	3741	3580
4. 每千人拥有医生	人	1.5	1.6	1.7	1.5
5. 每千人拥有医院/卫生院床位	张	2.3	2.3	2.4	2.3
6. 医院病床使用率	%	80.9	66.9	60.8	57.4
<b>四、教育</b>					
1.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97.8	98.5	99.1	98.6
2.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	74.6	90.8	94.9	97.0
3.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40.6	48.3	51.1	58.3
4. 平均每万人口小学生	人	1071	1089	1028	946
5. 平均每万人口中学生	人	447	511	660	733
6. 平均每万人口大学生	人	18	24	44	70
<b>五、生活环境</b>					
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30.7	43.2	55.2	56.6
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15.8	44.8	48.7
3. 城市自来水普及率	%	48.0	58.7	63.9	77.9
4. 城市燃气普及率	%	19.1	34.3	45.4	67.2
5.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8	2.5	3.7	5.4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统计年鉴》。



## 人 口

2002年，我国人口总数达128453万人，其中，女性人口为62338万人，占48.5%，男性人口为66115万人，占51.5%，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少3777万人。十年来，我国人口变化呈现以下特征：

人口自然增长率平稳下降。从1990年的14.39%，下降到2002年的6.45%，下降了55%。

总和生育率水平大幅度下降。50-60年代我国总和生育率为5-6，1990年下降到2.3，2000年已下降到1.8以下。

育龄妇女人口总数增多，但生育旺盛年龄育龄妇女人数减少。2002年15-49岁育龄妇女为35169万人，比1990年增加4286万人，20-29岁育龄妇女为9832万人，比1990年减少1739万人。

出生性别比高于国际正常水平。2000年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6.9，比国际正常水平上限高近10个点，个别地区（如海南、广东）甚至高达130以上。

我国老龄人口比重提高。2002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已达到9377万人，占人口总数的7.3%，比1990年提高了1.7个百分点。

流动人口已达到相当规模。2000年我国流动人口有12107万人，占人口总数的9.56%。其中，从农村流出的有8840万人，从城市流出的有3267万人。在跨省流动4242万人口中，女性人口有2001万人，占47.2%，15-49岁育龄妇女有1736万人，占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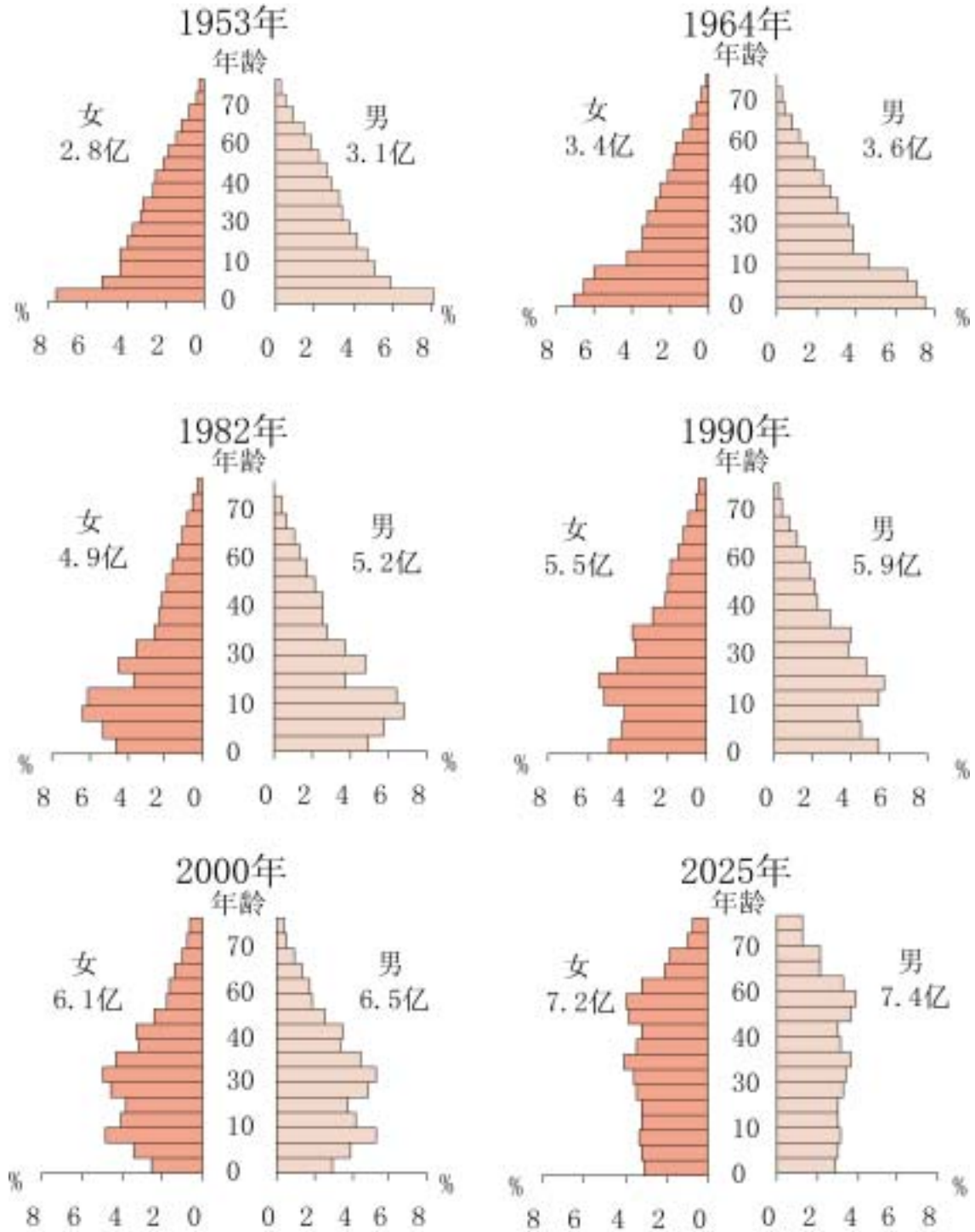
表 2-1 1953-2002 年总人口

年 份	总人口(亿人)			性别比
	合 计	女	男	
1953	5.9	2.8	3.1	107.56
1964	6.9	3.4	3.6	105.46
1982	10.1	4.9	5.2	106.30
1990	11.4	5.5	5.9	106.60
2000	12.7	6.1	6.5	106.74
2001	12.8	6.2	6.6	105.99
2002	12.8	6.2	6.6	106.06

资料来源：五次人口普查和2001、2002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

我国人口总数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从1953年到2000年，人口总数增加了67148万人，增长了1.13倍，其中：男性人口增加了34556万人，增长了1.12倍；女性人口增加了32592万人，增长了1.14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总人口性别比在95-105之间，而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略高于这个范畴。

图 2-1 人口年龄金字塔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普查资料。



表 2-2 五次人口普查分城乡人口(亿人)

年 份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1953	0.3	0.5	2.5	2.6
1964	0.5	0.5	2.9	3.1
1982	1.0	1.1	3.9	4.1
1990	1.4	1.6	4.1	4.3
2000	2.2	2.4	3.9	4.2

资料来源：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表 2-3 1990 年、2000 年全国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和性别构成

民 族	1990 年		2000 年	
	女	男	女	男
汉族				
人口数 (亿人)	5.1	5.4	5.6	6.0
性别构成 (%)	48.5	51.5	48.5	51.5
少数民族				
人口数 (亿人)	0.4	0.5	0.5	0.6
性别构成 (%)	48.7	51.3	48.6	51.4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2-4 1990 年、2000 年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构成和性别构成(%)

迁移原因	迁移原因构成				性别构成			
	1990 年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务工经商	17.3	31.4	25.3	36.7	30.9	69.1	43.0	57.0
婚姻迁入	28.3	2.3	20.4	2.8	91.0	9.0	88.9	11.1
学习培训	10.0	13.9	10.6	12.9	36.9	63.1	47.3	52.7
工作调动	7.2	15.7	2.6	6.1	27.2	72.8	32.3	67.7
随迁家属	14.0	7.5	14.8	10.7	60.3	39.7	60.4	39.6
投亲靠友	12.5	7.7	5.3	4.8	57.0	43.0	54.9	45.1
分配录用	3.9	7.7	2.5	3.8	29.1	70.9	41.4	58.6
拆迁搬家	-	-	13.3	15.9	-	-	47.8	52.2
退休辞职	0.5	2.4	-	-	15.2	84.8	-	-
其他	6.2	11.5	5.2	6.4	30.6	69.4	47.1	5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44.8	55.2	52.3	47.7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迁移人口：**指被调查者户口和原居住地发生变化，在 5 年之内被调查者离开了原居住地，户口也由原居住地迁入现居住地，符合这两个基本条件的人为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指户口未发生变动，居住地发生变动，人户分离半年以上的人口。



表 2-5 2000 年迁移人口的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

年 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0-5	3.2	4.0	46.9	53.1
6-14	6.7	8.1	47.4	52.6
15-19	16.4	15.0	54.5	45.5
20-29	41.9	32.8	58.3	41.7
30-39	17.0	21.4	46.5	53.5
40-49	7.3	9.8	45.0	55.0
50-59	3.8	4.9	45.9	54.1
60-64	1.3	1.6	46.7	53.3
65+	2.5	2.4	53.0	47.0
合计	100.0	100.0	52.3	47.7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从迁移人口年龄看，主要是 15-39 岁之间的青壮年劳动力，其中：女性 15-39 岁的迁移人口占女性迁移人口总数的 75.3%；而男性同一年龄组的迁移人口则占男性迁移人口总数的 69.2%，女性比男性高 6.1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 0-14 岁迁移人口占全部迁移人口的比重已达 11% 左右，与 1990 年相比，又有所上升，其中，女童占 0-14 岁迁移儿童的比重达 47%。

图 2-2 1952-2000 年总和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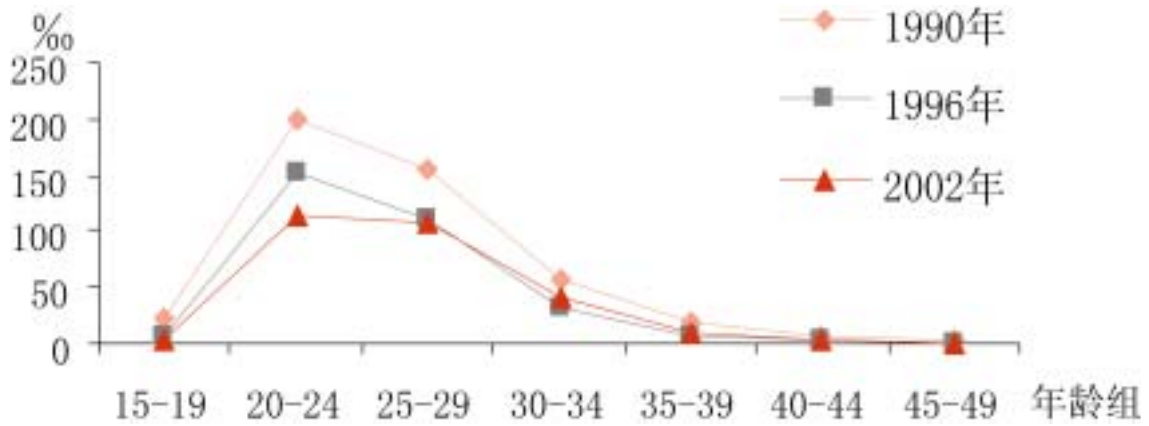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资料。

50 年来，我国总和生育率呈现大幅度下降趋势，由 50-60 年代的高生育率（5-6 之间），到近十年来的低生育率（2 以下）。由于实行有效的计划生育政策，我国人口总数少增加了 3 亿多人。2002 年我国 15-49 岁的育龄妇女为 3.5 亿人，比 1990 年增加了 4286 万人，但 20-29 岁生育旺盛妇女人数比 1990 年减少 1739 万人，由于上述原因，使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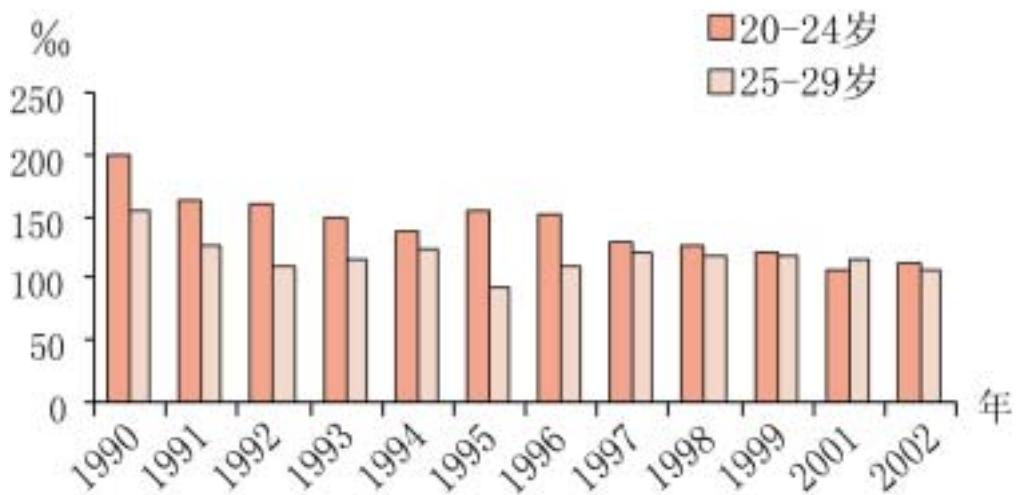


图 2-3 1990-2002 年育龄妇女各年龄组生育率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普查、1% 抽样调查和人口变动调查数据推算。

图 2-4 1990-2002 年 20-24 岁、25-29 岁妇女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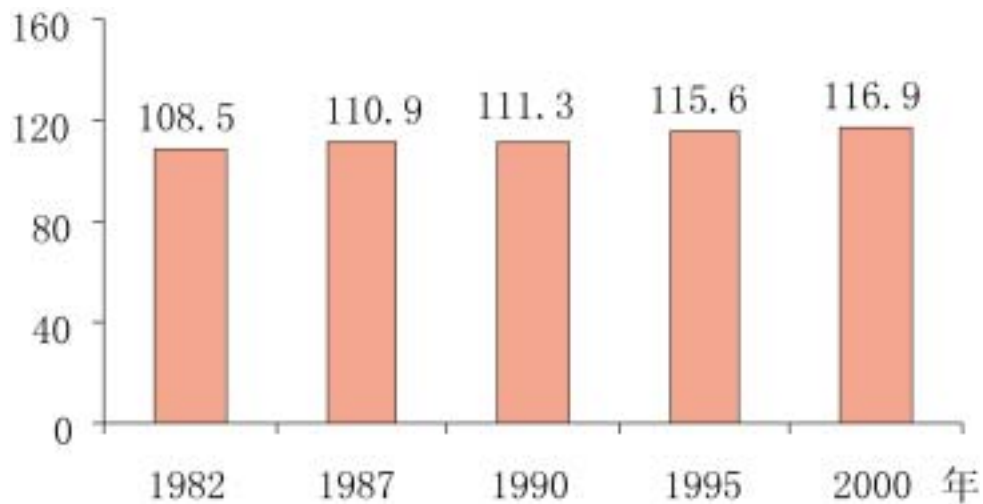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中国人口》。



图 2-5 1982-200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

(以女孩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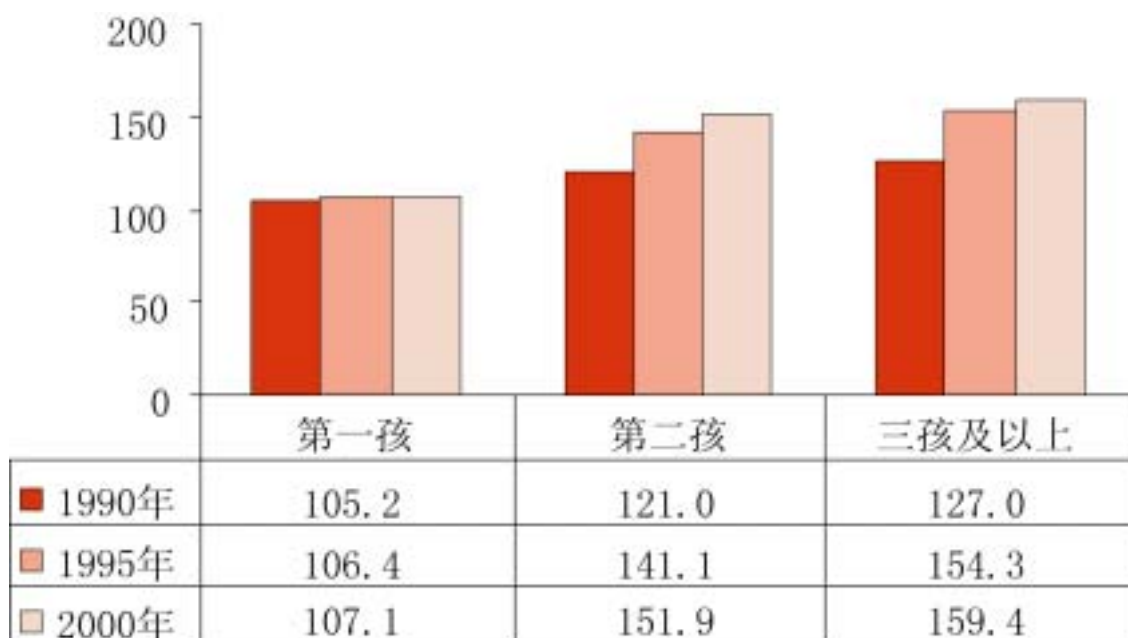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1987 年、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国际上出生性别比一般稳定在 103-107 之间，超出这个范围，属不正常状态。自 80 年代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上升，由 1982 年的 108.5 上升到 2000 年的 116.9，个别地区甚至高达 135.6。目前，出生性别比变化，呈现以下特点：1、全国 31 个省市区，除西藏、新疆外，均超出国际公认的正常范围；2. 孩次越高，性别比越高。



图 2-6 1990-2000 年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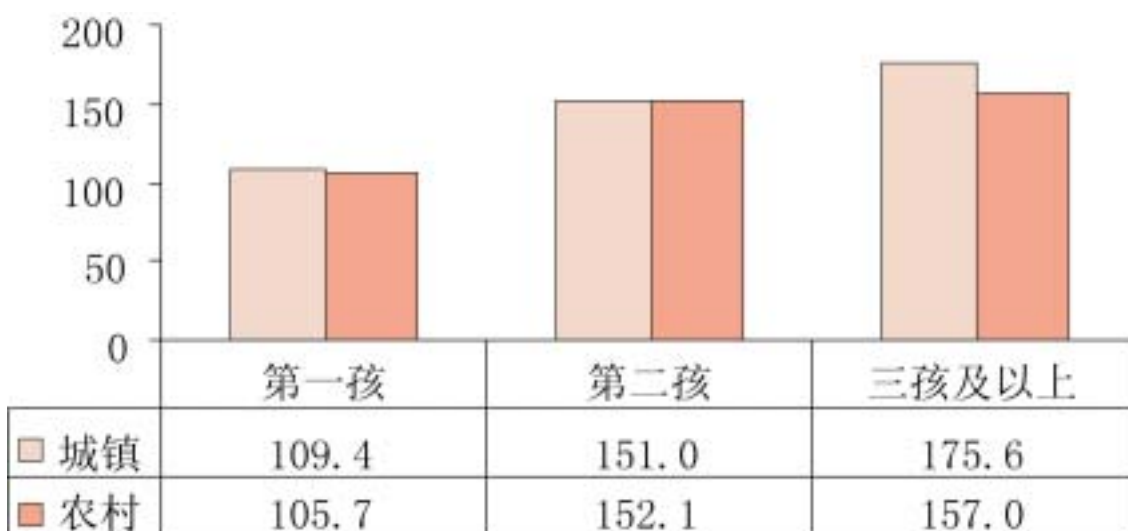
(以女孩为 100)



资料来源：中国 1990、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1995 年 1% 抽样调查。

图 2-7 2000 年分城乡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

(以女孩为 1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2-6 五次人口普查老龄人口年龄构成 (%)

年龄(岁)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b>女</b>					
60-64	37.2	39.7	33.3	32.5	30.1
65-69	27.9	27.1	27.0	26.4	25.9
70-74	19.7	18.2	19.3	19.1	19.7
75-79	9.7	9.9	12.5	12.3	13.1
80-84	4.2	4.1	5.7	6.6	7.2
85-89	1.1	0.9	1.8	2.6	3.0
90-94	0.2	0.2	0.4	0.5	0.8
95-99	...	...	0.1	0.1	0.2
100+	...	...	...	...	...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男</b>					
60-64	42.9	44.7	38.5	37.9	34.2
65-69	28.9	28.1	28.6	28.0	27.7
70-74	17.7	16.5	18.1	18.1	19.6
75-79	7.3	7.6	9.8	10.2	11.3
80-84	2.5	2.5	3.8	4.3	5.1
85-89	0.5	0.5	1.0	1.3	1.7
90-94	0.1	0.1	0.2	0.2	0.4
95-99	...	...	...	...	0.1
100+	...	...	...	...	...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普查资料。



**总人口** 指在一定时点、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所有有生命人口的总和。人口总数是人口统计最基本的指标，是计算人口结构和再生产等有关指标的基础，是反映一个国家人口资源的重要指标。

**性别比** 即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为100）。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计算公式：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出生婴儿性别比** 在一定时期内，出生婴儿（包括出生后即死亡的婴儿）中，男婴人数和女婴人数之比。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决定全体人口性别比的基础。

**总和生育率** 表示平均每一育龄妇女（15-49岁）一生可能生育的孩子的个数，是根据调查的育龄妇女实际生育孩子的个数加工计算的。一般根据研究任务的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计算生育率，如一般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标准化生育率等。

## 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

十年来，我国结婚率逐年下降，从1994年的15.6%，下降到2002年12.2‰，下降了3.4个百分点；离婚率一直比较稳定，在2‰以下。目前，我国男女的婚姻与计划生育状况具有以下特征：

男女青年早婚率大幅度下降。在15-19岁人口中，2000年女性早婚率为1.2%，比1990年下降了73.9%；男性早婚率为0.3%，比1990年下降了83.3%。

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提高。1995年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22.93岁，2001年上升到24.15岁，提高了1.2岁。

男女初婚年龄与受教育程度密切相关。文化程度越低，初婚年龄越小；文化程度越高，初婚年龄越大。

丧偶人口女性多于男性，随着年龄的升高，这一趋势更加明显。在60-64岁人口中，女性丧偶人口占女性老龄人口的21.5%，比男性高12.5个百分点；在80岁及以上人口中，女性丧偶人口占女性老龄人口的81%，比男性高3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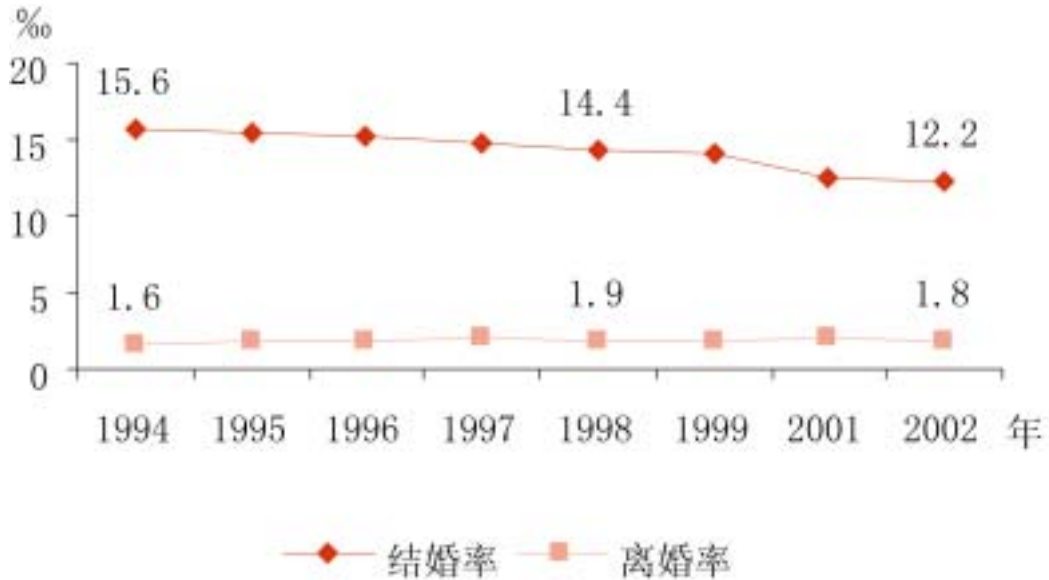
在计划生育方面男女责任不平衡。女性仍然是避孕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女性采取避孕措施的比例是男性的几倍。

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也有所欠缺。据调查，有80%多的被调查者认为，女性应承担避孕的主要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未采取避孕措施或避孕措施失败，我国每年人工流产的人数还相当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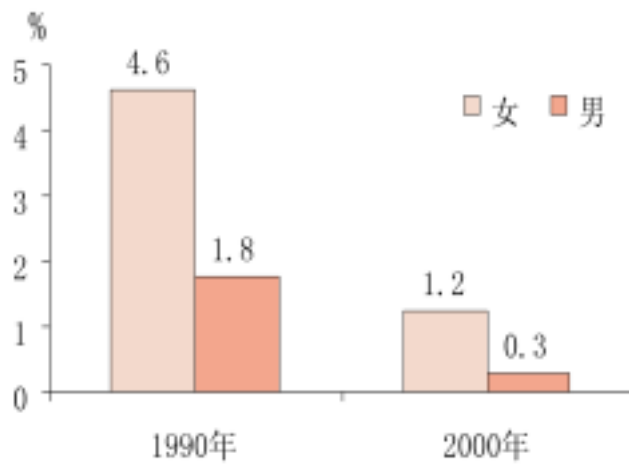


图 3-1 1994-2002 年结婚率和离婚率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图 3-2 1990 年、2000 年 15-19 岁人口早婚率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早婚率** 指 15-19 岁人口中有配偶的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重。

表 3-1 2000 年初婚年龄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合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学及以下	57.0	39.0	91.4	68.8	79.4	56.9
初中	30.3	41.4	7.2	21.7	18.2	35.5
高中	6.9	10.8	0.8	4.2	1.6	4.7
中专	2.8	3.3	0.4	2.8	0.6	1.7
大专及以上	3.0	5.5	0.2	2.5	0.2	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受教育程度	20-24 岁		25-29 岁		30 岁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学及以下	50.4	36.9	36.7	34.0	57.6	52.1
初中	35.6	46.3	33.5	36.2	23.0	27.4
高中	8.0	10.6	13.8	13.8	9.3	9.4
中专	3.1	2.8	6.2	5.0	3.8	3.3
大专及以上	2.9	3.4	9.8	11.0	6.3	7.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3-2 2000 年初婚年龄人口受教育程度的年龄构成 (%)

年龄(岁)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
<b>女</b>					
15 以下	0.6	0.1	0.1	0.1	...
15-19	37.8	16.3	6.2	5.4	2.0
20-24	52.7	69.7	68.5	66.6	56.9
25-29	7.5	12.9	23.3	26.0	38.2
30 及以上	1.4	1.0	1.9	1.9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男</b>					
15 以下	0.3	0.1	0.1	0.1	0.1
15-19	14.4	8.5	4.3	5.0	2.1
20-24	54.3	64.2	56.4	49.0	35.8
25-29	23.3	23.4	34.2	40.2	53.8
30 及以上	7.7	3.8	5.0	5.7	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3-3 200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构成和性别构成(%)

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b>全国</b>				
未婚	16.7	23.7	40.8	59.2
初婚有配偶	72.5	69.8	50.4	49.6
再婚有配偶	2.3	2.0	53.3	46.7
离婚	0.7	1.1	37.3	62.7
丧偶	7.8	3.4	68.9	31.1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49.4</b>	<b>50.6</b>
<b>城镇</b>				
未婚	20.2	24.9	44.7	55.3
初婚有配偶	70.2	69.5	50.1	49.9
再婚有配偶	2.0	2.3	47.3	52.7
离婚	1.3	1.2	50.4	49.6
丧偶	7.0	2.0	75.5	24.5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49.9</b>	<b>50.1</b>
<b>农村</b>				
未婚	14.5	22.9	37.9	62.1
初婚有配偶	74.0	69.9	50.5	49.5
再婚有配偶	2.5	1.8	57.1	42.9
离婚	0.3	1.0	22.3	77.7
丧偶	8.7	4.3	66.2	33.8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49.1</b>	<b>50.9</b>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3-4 2000 年分年龄人口婚姻状况构成 (%)

婚姻状况	15-19 岁		20-29 岁		30-39 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婚	98.8	99.7	30.1	48.3	1.0	5.9
初婚有配偶	1.2	0.3	68.5	50.7	94.8	90.2
再婚有配偶	...	...	0.7	0.4	2.5	1.7
离婚	...	...	0.5	0.6	1.1	1.7
丧偶	...	...	0.1	0.1	0.6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状况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婚	0.2	3.9	0.2	4.1	0.2	3.2
初婚有配偶	92.8	90.3	86.7	87.3	54.4	72.8
再婚有配偶	3.4	2.6	3.8	3.1	3.4	4.6
离婚	1.0	1.7	0.6	1.3	0.4	1.0
丧偶	2.5	1.5	8.7	4.2	41.7	1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3-5 2000 年不同职业人口的婚姻状况构成 (%)

职 业	未婚	初婚有 配偶	再婚有 配偶	离婚	丧偶
<b>女</b>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7.4	86.3	2.1	2.6	1.6
专业技术人员	17.4	78.8	1.3	1.7	0.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9.6	75.7	1.5	2.1	1.1
商业、服务业人员	19.2	75.6	1.9	1.7	1.6
农、林、牧、渔、 水利业生产人员	10.7	82.7	2.6	0.3	3.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 人员及有关人员	30.8	66.0	1.3	1.0	0.9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9.8	74.0	2.4	1.7	2.1
合计	14.5	79.7	2.2	0.7	2.9
<b>男</b>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3.7	92.3	2.8	0.8	0.4
专业技术人员	16.4	80.1	2.1	0.8	0.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5.6	80.1	2.3	1.2	0.8
商业、服务业人员	18.7	77.2	2.1	1.2	0.8
农、林、牧、渔、 水利业生产人员	19.2	74.9	1.8	1.1	3.0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 员及有关人员	22.9	73.8	1.7	1.1	0.5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2.2	71.9	2.6	1.7	1.6
合计	19.2	75.8	1.8	1.1	2.1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3-6 2000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构成 (%)

婚姻状况	合计		60-64 岁		65-69 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婚	0.2	3.1	0.1	3.9	0.1	3.5
初婚有配偶	54.1	72.6	73.7	81.9	62.6	76.5
再婚有配偶	3.5	4.5	4.3	4.0	3.7	4.6
离婚	0.4	1.0	0.4	1.0	0.4	1.1
丧偶	41.8	18.7	21.5	9.0	33.2	14.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状况	70-74 岁		75-79 岁		80 岁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婚	0.3	2.3	0.3	2.1	0.4	1.8
初婚有配偶	47.5	69.6	33.2	58.8	16.7	43.4
再婚有配偶	3.5	5.0	2.8	5.1	1.4	4.5
离婚	0.3	1.0	0.2	0.6	0.4	0.7
丧偶	48.4	22.0	63.4	33.5	81.0	49.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3-7 1976-2002 年节育手术情况

年 份	放置宫内 节育器 人次数 (万人次)	取出宫内 节育器 人次数 (万人次)	输精管 结扎人数 (万人)	输卵管 结扎人数 (万人)	人工流产 例 数 (万例)
1976	1163	181	150	271	474
1980	1149	240	136	384	953
1985	958	228	58	228	1093
1990	1235	236	147	532	1349
1995	837	184	47	232	748
1996	881	203	55	274	883
1997	795	187	44	234	659
1998	766	209	33	199	738
1999	716	214	32	183	676
2000	683	224	31	168	666
2001	663	236	25	155	629
2002	654	240	21	137	681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

目前我国育龄夫妇中，采取避孕措施的主要以女性为主，女性采取避孕措施的占百分之八十多，而男性采取避孕措施的仅占百分之十几。在调查避孕责任时，不管是城市、农村，不管是男方、女方，百分之八十多的被调查者认为，女性应承担主要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未采取避孕措施或避孕措施失败，我国每年人工流产的人数还相当大。



表 3-8 2001 年分年龄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年龄 (岁)	避孕率 (%)
15-19	30.9
20-24	58.8
25-29	84.9
30-34	92.5
35-39	96.5
40-44	92.5
45-49	75.1
合计	86.9

表 3-9 2001 年育龄夫妇采取的避孕方法构成

避孕方法	避孕方法构成 (%)
男性绝育	7.9
女性绝育	38.1
宫内节育器	45.6
皮下埋植	0.4
避孕套	5.1
口服避孕药和避孕针剂	2.1
其他	0.8
合计	100.0

资料来源：2001 年计划生育 / 生殖健康调查报告。

表 3-10 2000 年夫妇间谁主要承担避孕措施 (%)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方	79.7	82.0	81.4	81.1
男方	11.3	9.5	11.5	11.1
双方都采取	3.7	3.8	2.9	3.8
双方都没采取	5.3	4.7	4.1	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3-11 2002 年家庭户主的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

年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0-14	1.4	0.3	44.8	55.2
15-19	0.9	0.3	37.4	62.6
20-24	2.4	1.3	24.7	75.3
25-29	6.0	6.6	14.2	85.8
30-34	10.8	14.0	12.3	87.7
35-39	12.4	16.7	11.9	88.1
40-44	8.6	11.5	12.0	88.0
45-49	10.6	13.8	12.3	87.7
50-54	9.6	11.1	13.6	86.4
55-59	7.6	7.6	15.5	84.5
60-64	7.7	6.1	18.7	81.3
65+	21.9	10.7	27.2	72.8
合计	100.0	100.0	15.4	84.6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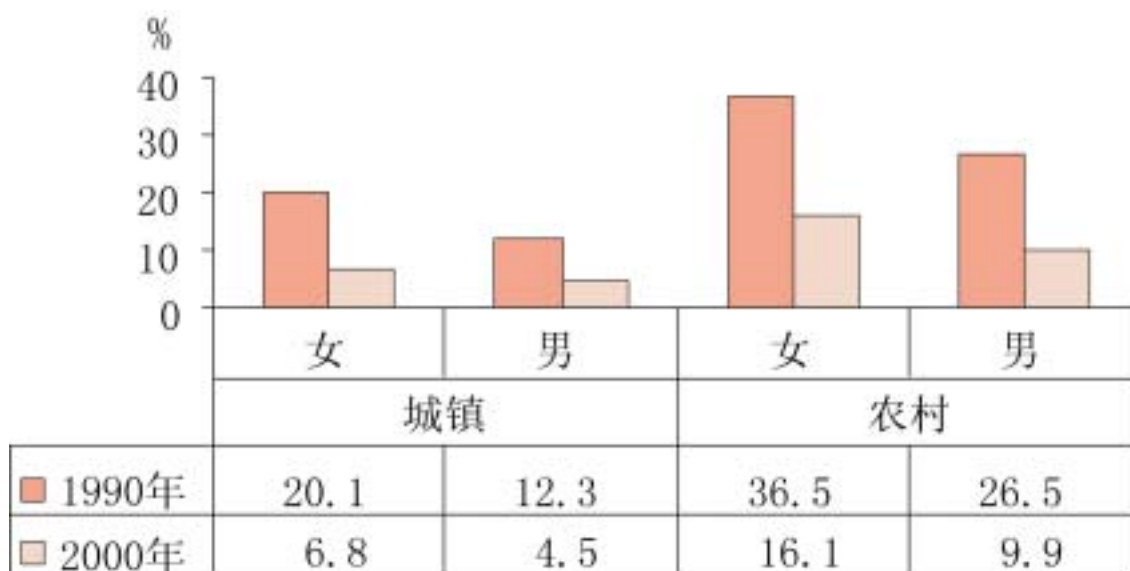
表 3-12 2000 年按户主受教育程度、住房来源分  
的家庭户主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合计	自建住房	购买商品住房	购买经济适用房
<b>女</b>				
小学及以下	18.3	16.1	28.2	28.1
初中	10.0	6.8	19.3	18.6
高中	13.5	6.3	19.1	20.4
中专	22.9	9.6	23.5	25.3
大专及以上	17.6	7.0	16.1	17.5
<b>男</b>				
小学及以下	81.7	83.9	71.8	71.9
初中	90.0	93.2	80.7	81.4
高中	86.5	93.7	80.9	79.6
中专	77.1	90.4	76.5	74.7
大专及以上	82.4	93.0	83.9	82.5
受教育程度	购买原共有住房	租用共有住房	租用商品房	其他
<b>女</b>				
小学及以下	37.7	39.5	22.8	22.6
初中	20.7	21.4	18.6	15.3
高中	21.0	23.0	19.6	18.2
中专	26.2	30.4	30.9	28.6
大专及以上	18.0	22.9	21.0	20.2
<b>男</b>				
小学及以下	62.3	60.5	77.2	77.4
初中	79.3	78.6	81.4	84.7
高中	79.0	77.0	80.4	81.8
中专	73.8	69.6	69.1	71.4
大专及以上	82.0	77.1	79.0	79.8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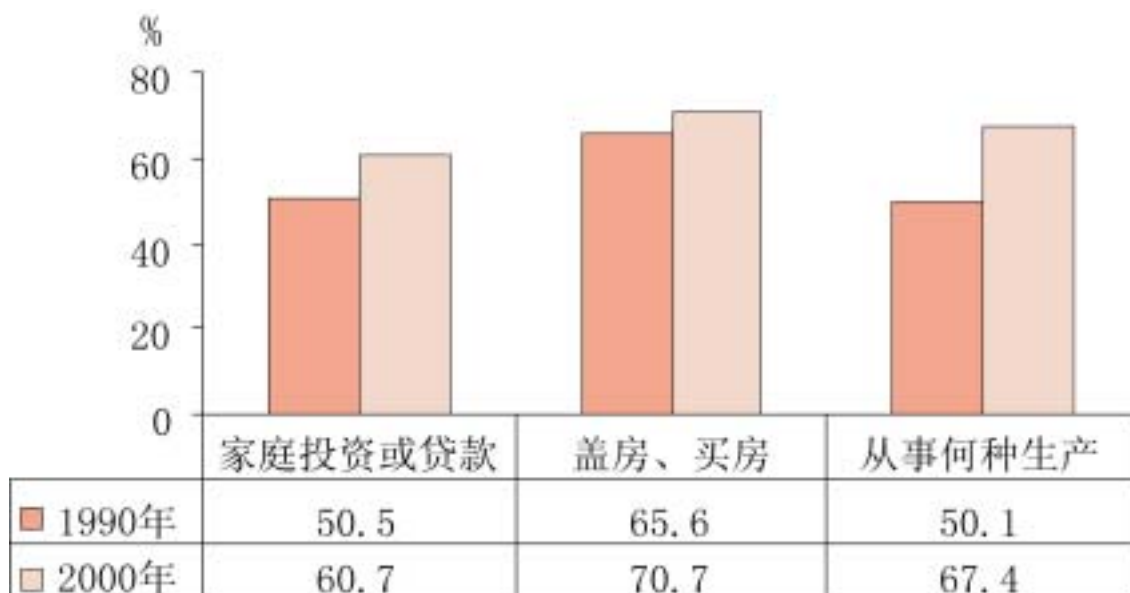


图 3-3 婚姻完全由父母决定情况比较



资料来源：第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 3-4 女性参与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比较



资料来源：第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结婚率** 指某地区报告期内，符合《婚姻法》要求，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并领取《结婚证》的人数占该地区报告期内平均人口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结婚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登记结婚人数}}{\text{该地区报告期内平均人口}} \times 1000\text{‰}$$

**离婚率** 指某地区报告期（通常为一年）内，男女双方经过法律手段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占该地区报告期内平均人口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离婚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男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text{该地区报告期内平均人口}} \times 1000\text{‰}$$

**育龄妇女** 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我国以 15-49 岁为妇女的育龄期，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口径一致。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指某一地区、某一个时点（通常为年末），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它可以综合考察已婚育龄妇女实行计划生育的程度。

## 就业、保险、劳动保护

**就**业是民生之本。我国《劳动法》规定，除特殊行业工种外，女性就业年龄为16-54岁，男性就业年龄为16-59岁，女子和男子在择业录用、劳动报酬和晋升等方面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我国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劳动参与率较高。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我国劳动参与率为77.99%，其中男性为82.47%，女性为71.52%，男性比女性高10.95个百分点。

从行业分布看，女性就业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这四个行业的女性就业比重，分别比男性高8.1、0.1、1.1和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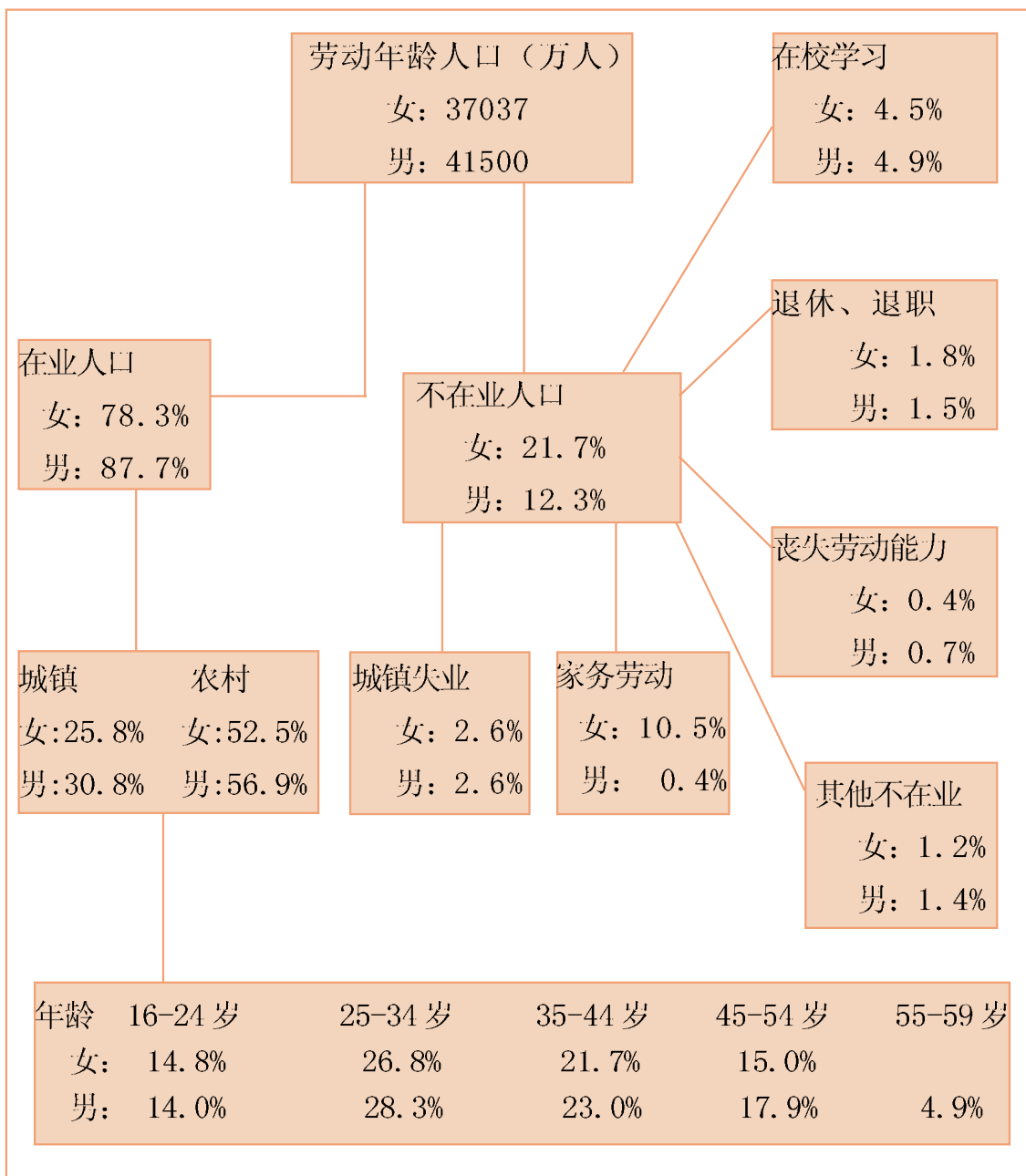
从文化素质看，女性受教育程度普遍低于男性，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就业人员占48.9%，比男性高4.3个百分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女性的岗位竞争和择业机会。

从收入水平看，各行业女性工资收入普遍低于男性。其中，采掘业和公共服务业的男女收入差距最大，女性工资仅相当于男性工资的74%左右。

2002年我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770万人，登记失业率为4%。但是，根据有关资料推算，我国城镇实际失业率要高于登记失业率。其中，女性的实际失业率比男性高1个百分点。目前，在下岗职工中，40岁以上女性再就业比较困难。



表 4-1 2000 年劳动年龄人口(女 16-54 岁、男 16-59 岁)  
构成情况  
( 分别以女、男劳动年龄人口数为 1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4-2 2000 年分城乡就业人口年龄构成(%)

年 龄 (岁)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16-19	6.0	3.7	6.4	6.0
20-24	14.1	10.8	9.4	8.9
25-29	17.7	16.6	13.1	12.5
30-34	17.9	17.4	16.0	14.8
35-39	15.9	15.7	13.9	12.8
40-44	11.4	11.6	10.2	9.9
45-49	9.2	10.7	11.4	11.3
50-54	4.2	6.7	7.8	8.4
55-59	1.8	3.6	5.0	6.0
60-64	1.0	1.7	3.3	4.5
65+	0.8	1.4	3.5	5.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数(万人)	10048	13129	21640	25131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在城镇就业人口中，16-39 岁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口总数比重，女性高于男性，40 岁及以上，则女性低于男性；在农村就业人口中，16-49 岁就业人数占就业人口总数比重，女性高于男性，而 50 岁及以上，则女性低于男性。表明大多数农村女性就业时间比城镇女性就业时间长。



表 4-3 2000 年劳动就业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

年 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16-19	6.3	5.2	50.1	49.9
20-24	10.9	9.6	48.6	51.4
25-29	14.5	13.9	46.5	53.5
30-34	16.6	15.7	46.7	53.3
35-39	14.6	13.8	46.7	53.3
40-44	10.6	10.5	45.5	54.5
45-49	10.7	11.1	44.5	55.5
50-54	6.7	7.9	41.3	58.7
55-59	4.0	5.2	39.0	61.0
60-64	2.5	3.5	37.4	62.6
65+	2.6	3.8	36.3	63.7
合计	100.0	100.0	45.3	54.7
人数 (万人)	31688	38260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就业人员主要集中在 20-49 岁之间，这一年龄段女性就业人数占女性就业人口总数的比重为 77.9%，男性就业人数占男性就业人口总数的比重为 74.6%，女性比男性高 3.3 个百分点。但从各年龄组就业人口性别构成来看，除 16-19 岁组外，各年龄组，男性人数均高于女性。

表 4-4 1995-2002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和性别构成

年 份	就业人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95	5755*	9546	37.6	62.4
1996	5883	9338	38.7	61.3
1997	5825	9211	38.7	61.3
1999	4613	7517	38.0	62.0
2000	4411	7201	38.0	62.0
2001	4226	6940	37.8	62.2
2002	4156	6829	37.8	62.2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

\* 指 1995 年为城镇单位女性职工人数。

表 4-5 2002 年全国就业人员户口性质构成 (%)

户 口	户口性质构成	
	女	男
户口在本地	91.1	90.4
非农	18.6	21.3
农业	72.5	69.0
户口在本省外地	6.2	6.5
非农	3.2	3.6
农业	3.0	2.9
户口在外省	2.5	3.0
非农	0.4	0.5
农业	2.1	2.5
其他	0.1	0.1
合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 4-6 2002 年按就业身份城镇就业人员年龄构成 (%)

年 龄 (岁)	合 计		城 镇 单 位 就 业 人 员		乡 镇 企 业 就 业 人 员		乡 村 农 林 牧 渔 劳 动 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19	3.9	2.6	2.0	0.9	7.8	4.3	3.4	4.1
20-24	11.2	8.6	10.6	7.1	16.4	11.2	6.5	6.6
25-29	15.5	13.8	17.0	13.6	17.9	16.2	10.6	9.8
30-34	19.7	18.2	21.2	18.1	17.6	17.5	16.5	14.4
35-39	18.2	17.6	19.4	18.6	16.8	16.0	17.2	14.2
40-44	11.8	11.8	14.0	13.6	9.5	10.6	10.5	9.4
45-49	10.7	12.3	11.3	14.1	9.5	10.9	12.9	12.7
50-54	4.9	8.1	3.5	8.8	3.2	7.6	10.0	11.2
55-59	2.1	4.1	0.8	4.0	0.8	4.2	6.1	7.2
60-64	1.0	1.5	0.1	0.6	0.2	1.0	3.3	4.9
65+	0.8	1.4	0.1	0.4	0.2	0.7	3.0	5.4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 4-6 续

年龄 (岁)	私营个体 雇员		私营个 体雇主		自 营 劳动者		其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19	11.2	7.7	1.5	1.0	2.0	2.0	6.2	3.9
20-24	22.1	17.7	7.1	6.1	7.6	7.1	12.1	10.8
25-29	18.0	18.4	16.9	13.6	14.5	13.3	14.9	14.8
30-34	18.1	18.9	23.0	21.2	21.1	20.4	17.8	19.1
35-39	13.6	14.5	20.7	21.2	21.3	19.8	16.0	17.7
40-44	8.1	8.2	12.8	12.8	11.8	12.3	9.5	9.0
45-49	6.0	7.3	9.9	11.8	11.4	11.3	12.0	10.2
50-54	1.8	4.2	5.2	6.8	5.5	7.2	5.7	6.6
55-59	0.7	1.8	1.9	3.5	2.4	3.4	2.1	3.7
60-64	0.3	0.8	0.6	1.1	1.2	1.6	2.0	2.0
65+	0.2	0.6	0.4	0.9	1.0	1.5	1.7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7 2000 年就业人口的行业构成和性别构成 (%)

行业分类	行业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农、林、牧、渔业	68.8	60.7	48.5	51.5
采掘业	0.4	1.6	17.8	82.2
制造业	12.5	12.4	45.6	54.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	0.8	30.2	69.8
建筑业	0.7	4.4	11.1	88.9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0.1	0.2	24.4	75.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0	3.9	18.1	81.9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7.3	6.2	49.6	50.4
金融、保险业	0.6	0.6	46.8	53.2
房地产业	0.2	0.3	36.5	63.5
社会服务业	2.0	2.3	42.8	57.2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3	0.9	55.4	44.6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2.8	2.4	49.5	50.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2	0.3	36.2	63.8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4	3.1	27.8	72.2
其他行业	0.2	0.3	33.7	66.3
合计	100.0	100.0	45.3	54.7
人数 (万人)	31688	3826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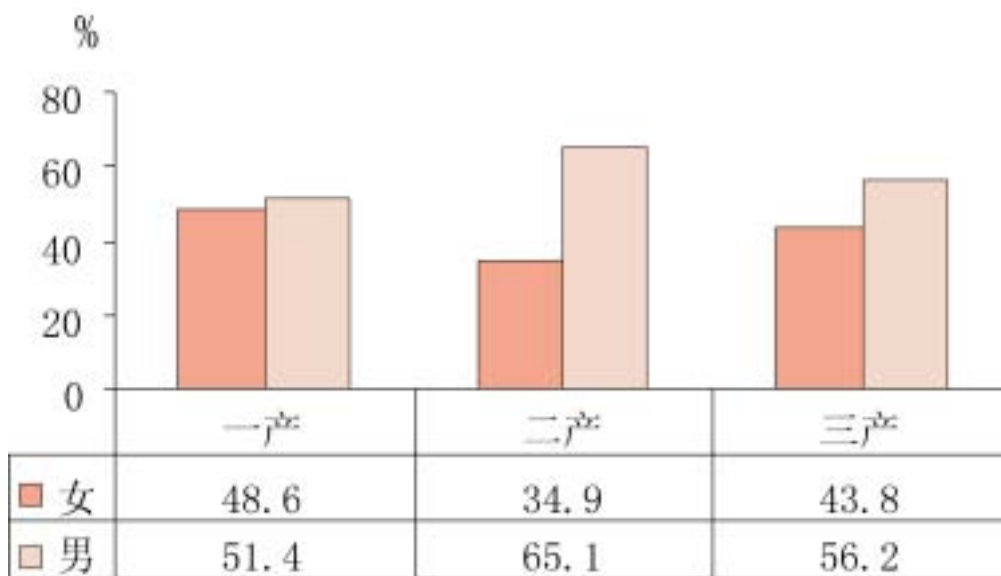
表4-8 1982年、1990年、2000年就业人口的职业构成和性别构成(%)

职业分类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b>职业构成</b>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0.4	2.5	0.4	2.8	0.6	2.5
专业技术人员	4.4	5.6	5.3	5.3	6.5	5.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7	1.7	1.0	2.4	2.1	4.0
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3.8	5.9	5.0	10.1	8.4
农、林、牧、渔、 水利业生产人员	77.1	68.0	75.3	66.8	69.0	60.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 员和有关人员	13.0	18.3	12.0	17.7	11.7	19.3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1	0.1	0.1	0.1	0.1	0.1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性别构成</b>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10.4	89.6	11.5	88.5	16.8	83.2
专业技术人员	38.3	61.7	45.3	54.7	51.7	4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4.5	75.5	25.7	74.3	30.3	69.7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0	53.0	48.9	51.1	50.0	50.0
农、林、牧、渔、 水利业生产人员	46.8	53.2	47.9	52.1	48.5	51.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 员和有关人员	35.4	64.6	35.7	64.3	33.4	66.6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1.7	58.3	42.5	57.5	36.2	63.8
<b>合计</b>	<b>43.7</b>	<b>56.3</b>	<b>45.0</b>	<b>55.0</b>	<b>45.3</b>	<b>54.7</b>
<b>人数（万人）</b>	<b>22784</b>	<b>29366</b>	<b>29101</b>	<b>35623</b>	<b>31688</b>	<b>38260</b>

资料来源：1982年、1990年、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 4-1 2002 年就业人员在三次产业中的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2002 年中国人口》。

表 4-9 1990 年、2000 年农业、非农业就业人口构成和性别构成 (%)

	就业人口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农业				
1990 年	76.1	69.1	47.4	52.6
2000 年	68.8	60.7	48.5	51.5
非农业				
1990 年	23.9	30.9	38.7	61.3
2000 年	31.2	39.3	39.7	60.3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4-10 2000 年分城乡就业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b>城镇</b>				
文盲	4.3	1.7	65.3	34.7
小学	18.4	15.5	47.5	52.5
初中	40.1	42.9	41.7	58.3
高中、中专	25.8	25.6	43.6	56.4
大专及以上	11.5	14.3	38.1	61.9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43.4</b>	<b>56.6</b>
<b>人数 (万人)</b>	<b>10048</b>	<b>13129</b>		
<b>农村</b>				
文盲	15.8	6.5	67.7	32.3
小学	45.1	37.1	67.0	33.0
初中	34.8	47.4	51.2	48.8
高中、中专	3.9	8.3	38.8	61.2
大专及以上	0.3	0.7	27.3	72.7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35.8</b>	<b>64.2</b>
<b>人数 (万人)</b>	<b>21640</b>	<b>25131</b>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表 4-11 2000 年分年龄不在业人口构成(%)

不在业分类	16-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在校学生	79.1	80.9	25.2	46.4	0.8	4.0	0.1	0.8
料理家务	4.5	1.0	34.8	1.6	67.6	3.2	73.0	4.4
离退休	-	-	-	-	-	-	0.1	0.2
丧失工作能力	0.5	0.7	1.3	2.6	1.6	8.2	2.0	11.0
失业人员	12.4	13.7	29.1	39.1	21.2	60.3	18.0	56.6
其他	3.4	3.7	9.6	10.4	8.9	24.3	6.8	2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在业分类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在校学生	...	0.3	...	...	...	...	...	...
料理家务	71.4	4.9	67.0	5.5	61.7	6.9	57.3	8.1
离退休	0.3	0.6	6.8	5.1	24.4	19.0	36.2	51.4
丧失工作能力	2.4	11.4	2.6	12.3	2.7	14.6	3.7	12.5
失业人员	19.2	56.7	17.3	53.4	7.1	38.0	0.9	14.8
其他	6.7	26.2	6.3	23.7	4.2	21.5	1.8	1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4-11 续

不在业分类	55-59岁		60-64岁		65岁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在校学生	...	...	...	...	...	...
料理家务	56.2	8.9	54.0	10.7	39.4	12.8
离退休	35.0	68.3	29.6	67.9	13.8	41.6
丧失工作能力	7.2	12.3	14.8	17.3	44.3	42.1
失业人员	0.2	3.5	0.1	0.3	0.1	0.1
其他	1.5	7.0	1.5	3.7	2.4	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不在业人口中，女性主要是从事家务劳动，各年龄组女性料理家务人员占同龄不在业人口的比重，均高于男性，有的年龄组，女性是男性的几十倍。而失业人口中，各年龄组女性所占的比重，则均低于男性，25岁以后特别明显，说明大多数女性，组织家庭后，社会劳动参与程度下降。



表 4-12 2000 年城镇失业人口年龄构成和失业率 (%)

年龄 (岁)	年龄构成		失业率	
	女	男	女	男
16-19	13.4	15.8	17.8	25.9
20-24	21.1	19.8	12.8	13.1
25-29	18.1	14.3	9.1	6.7
30-34	15.3	13.1	7.7	5.8
35-39	14.2	12.9	8.0	6.4
40-44	10.9	10.5	8.5	6.9
45-49	6.1	8.0	6.1	5.8
50-54	0.8	4.1	2.0	4.7
55-59	0.2	1.3	0.9	2.8
60-64	0.1	0.2	0.8	0.8
65+	0.1	0.1	1.6	0.7
合计	100.0	100.0	9.0	7.6
人数 (万人)	988	1079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摘要》。

表 4-13 2000 年不在业人口主要生活来源构成和性别构成 (%)

项 目	生活来源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退休金	12.5	24.2	44.8	55.2
领取基本生活费	2.7	4.1	50.7	49.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80.1	63.0	66.6	33.4
财产性收入	0.6	1.0	47.2	52.8
保险	0.1	0.1	50.9	49.1
其他	4.1	7.7	45.7	54.3
合计	100.0	100.0	61.1	38.9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4-14 2000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中不在业人口  
主要生活来源的性别构成(%)

项 目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退休金	38.1	61.9	33.9	66.1	29.2	70.8
领取基本生活费	53.0	47.0	50.7	49.3	48.8	51.2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77.5	22.5	72.0	28.0	66.5	33.5
财产性收入	49.1	50.9	50.7	49.3	52.1	47.9
保险	41.6	58.4	42.8	57.2	46.5	53.5
其他	45.3	54.7	48.0	52.0	49.0	51.0
合计	58.7	41.3	57.6	42.4	56.1	43.9

项 目	75-79 岁		80-84 岁		85 岁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退休金	28.6	71.4	28.8	71.2	29.8	70.2
领取基本生活费	53.5	46.5	59.9	40.1	67.0	33.0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65.3	34.7	66.7	33.3	72.6	27.4
财产性收入	52.8	47.2	51.7	48.3	58.4	41.6
保险	50.8	49.2	55.5	44.5	59.0	41.0
其他	51.6	48.4	55.1	44.9	61.8	38.2
合计	58.0	42.0	61.3	38.7	68.1	31.9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4-15 2002 年城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行业构成和性别构成 (%)

行业分类	行业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农、林、牧、渔业	2.4	1.7	30.0	70.0
采掘业	2.6	2.2	35.3	64.7
制造业	14.0	11.3	34.1	65.9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1.6	31.0	69.0
建筑业	5.0	2.8	23.3	76.7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0.9	0.6	28.8	71.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3.5	2.6	31.6	68.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3.8	3.7	41.3	58.7
金融、保险业	5.2	5.5	44.4	55.6
房地产业	0.9	0.8	35.7	64.3
社会服务业	2.5	2.2	38.2	61.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1.3	16.5	61.9	38.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38.7	42.7	46.8	53.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8	2.3	34.5	65.5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3.2	2.6	34.5	65.5
其他行业	0.9	0.8	40.2	59.8
合计	100.0	100.0	42.4	57.6
人数 (万人)	1308	1781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 4-16 2000-2002 年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性别构成

年 份	中高级专业 技术人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2000 年	1052.6	35.1	64.9
2001 年	1071.9	35.9	64.1
2002 年	1107.0	37.0	63.0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4-17 2002 年企业单位年平均工资水平情况

部 分 行 业	平均工资 (元)		女性平均工资 是男性平均工 资的百分比 (%)
	女	男	
农、林、牧、渔业	12177	14002	87.0
采掘业	8578	11488	74.7
制造业	13544	16652	81.3
电力、煤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16665	18912	88.1
建筑业	15396	17400	88.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17993	20895	86.1
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13385	16705	80.1
房地产业	23186	27437	84.5
社会服务业	17336	23267	74.5
其他行业	13937	17141	81.3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表 4-18 单位提供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情况 (%)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女	男	女	男
提供	45.6	54.5	57.1	62.1
不提供	52.6	43.6	40.7	35.3
说不清	1.7	1.9	2.2	2.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19 单位提供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情况 (%)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女	男	女	男
提供	22.4	26.3	29.7	40.7
不提供	70.3	66.3	62.8	52.6
说不清	7.3	7.4	7.6	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20 单位提供病假工资和产假 / 孕期保健工资情况 (%)

	病假工资		产假 / 孕期保健工资	
	女	男	女	男
提供	49.9	57.1	60.0	49.5
不提供	47.5	40.5	37.3	44.3
说不清	2.6	2.4	2.7	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4-21 1999 年企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 (%)

企业类型	建立妇科 病定期检 查制度	建立了女 工卫生室、 孕妇休息室	执行女职 工劳动强 度有关规定
国有企业	82.4	32.3	79.8
集体企业	66.9	22.9	72.2
内资股份合作制企业	77.8	3.8	60.0
内资联营企业	66.7	66.7	100.0
内资有限责任企业	91.9	45.5	89.7
内资股份有限企业	77.8	40.9	92.0
内资私营企业	28.6	50.0	71.4
内资其他企业	33.3	33.3	1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7.5	42.9	100.0
外商投资企业	50.0	38.5	100.0
事业	80.7	33.2	63.4
机关	100.0	31.2	-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 1999 年“女职工基本情况”统计抽样调查。

为了保护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劳动权益，80 年代以来，国务院和劳动部、卫生部等部门先后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关于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从执行效果来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资、合作经营、港澳台投资企业执行较好，私营、个体执行情况较差。



表 4-21 续

企业类型	执行女职工 经期不得安排 高处作业规定	执行女职工 在怀孕哺乳期 劳动强度规定	执行女职工 生育 90 天 产假规定
国有企业	87.4	94.9	97.9
集体企业	80.7	91.6	95.2
内资股份合作制企业	77.8	89.3	96.6
内资联营企业	100.0	100.0	100.0
内资有限责任企业	89.7	100.0	100.0
内资股份有限企业	92.3	96.7	100.0
内资私营企业	42.9	62.5	50.0
内资其他企业	100.0	100.0	66.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0.0	100.0	87.5
外商投资企业	100.0	100.0	100.0
事业	68.2	93.2	98.6
机关	-	100.0	100.0

在被调查的基层单位中，建立妇科病定期检查制度的占 78.2%；执行女职工经期不得安排高处等作业规定的占 81.1%；执行女职工劳动强度有关规定的占 74.7%；执行女职工怀孕、哺乳期劳动强度规定的占 93.8%；执行女职工生育 90 天产假规定的占 97.2%，而建立了女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的较低，仅占 31.2%。

**就业人口** 指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口。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其他单位工作或从事个体劳动，有固定性职业或临时性职业的就业人口。

**不在业人口** 指16岁以上的不在业人口，包括在校学生、料理家务、离退休、丧失工作能力、失业人员和其他不在业人口。

**失业人口** 指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间没有有收入的工作，并正在积极寻找工作，如果有工作机会就能马上应聘的人口。

**农业就业人口** 指在农、林、牧、渔行业就业的人员，包括农林牧渔生产责任人、农业劳动者、林业劳动者、渔业劳动者、狩猎业劳动者、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其他农林牧渔劳动者。而非农业就业人员，则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农林牧渔业以外，在其他行业就业的人员。

**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 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 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 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 教育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工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使中国人的受教育状况明显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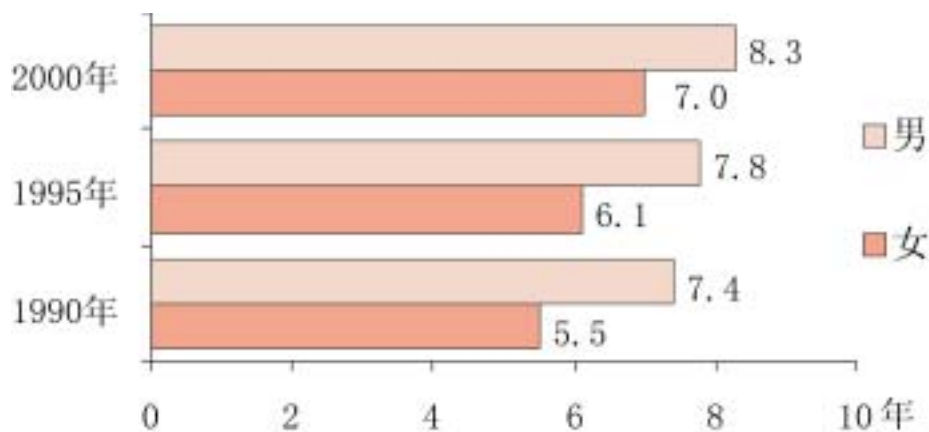
到目前为止，部分教育指标已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男女童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据教育部门统计，1949年，女童入学率只有15%左右，2002年小学女童的净入学率已达98.53%，男女性别差下降到0.09个百分点，与男童相比大体持平。1951年，小学女生仅占在校生28%，2002年上升为47.2%，高于世界小学中女生占45.7%的比例；2002年，普通中等学校女生占在校生比例达到47.2%以上；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达到44%。

中国的扫盲工作也取得了巨大成绩。1949年前的旧中国，人口文盲率高达80%以上。其中，女性文盲率高达90%以上。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共扫除文盲2.3亿人。到2002年，人口粗文盲率已降到9.16%，其中，男性为4.99%，女性为13.5%，男女相差8.51个百分点；在15-45岁青壮年年龄组，文盲率为2.99%，其中，男性为1.59%，女性为4.42%，男女相差2.83个百分点，说明女性文盲主要集中在高年龄组。

平均受教育年限男女差距进一步缩小，男女差距由1990年的1.9年，缩小到2000年的1.3年。但是，在农村贫困地区，由于受经济状况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女孩子受教育的机会，仍低于男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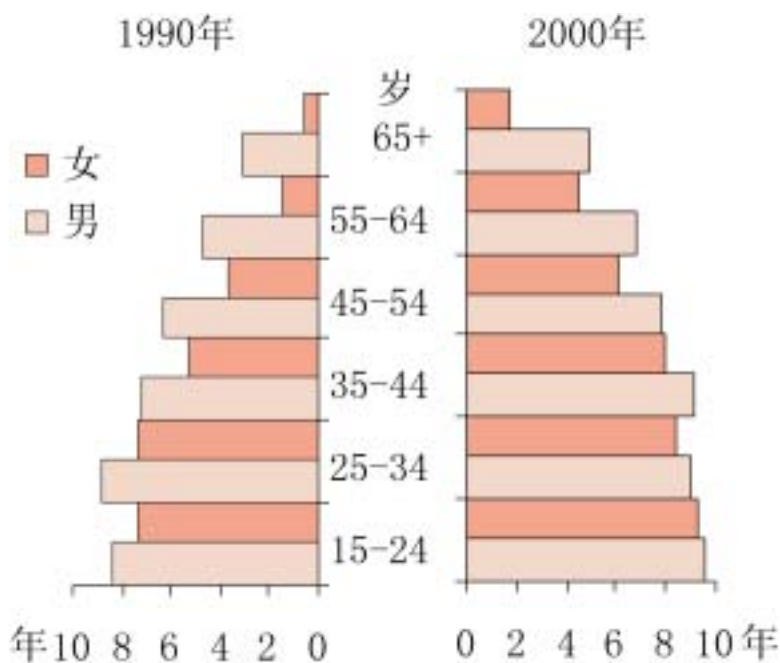


图 5-1 1990-2000 年平均受教育年限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 5-2 1990 年、200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 5-3 1990 年、200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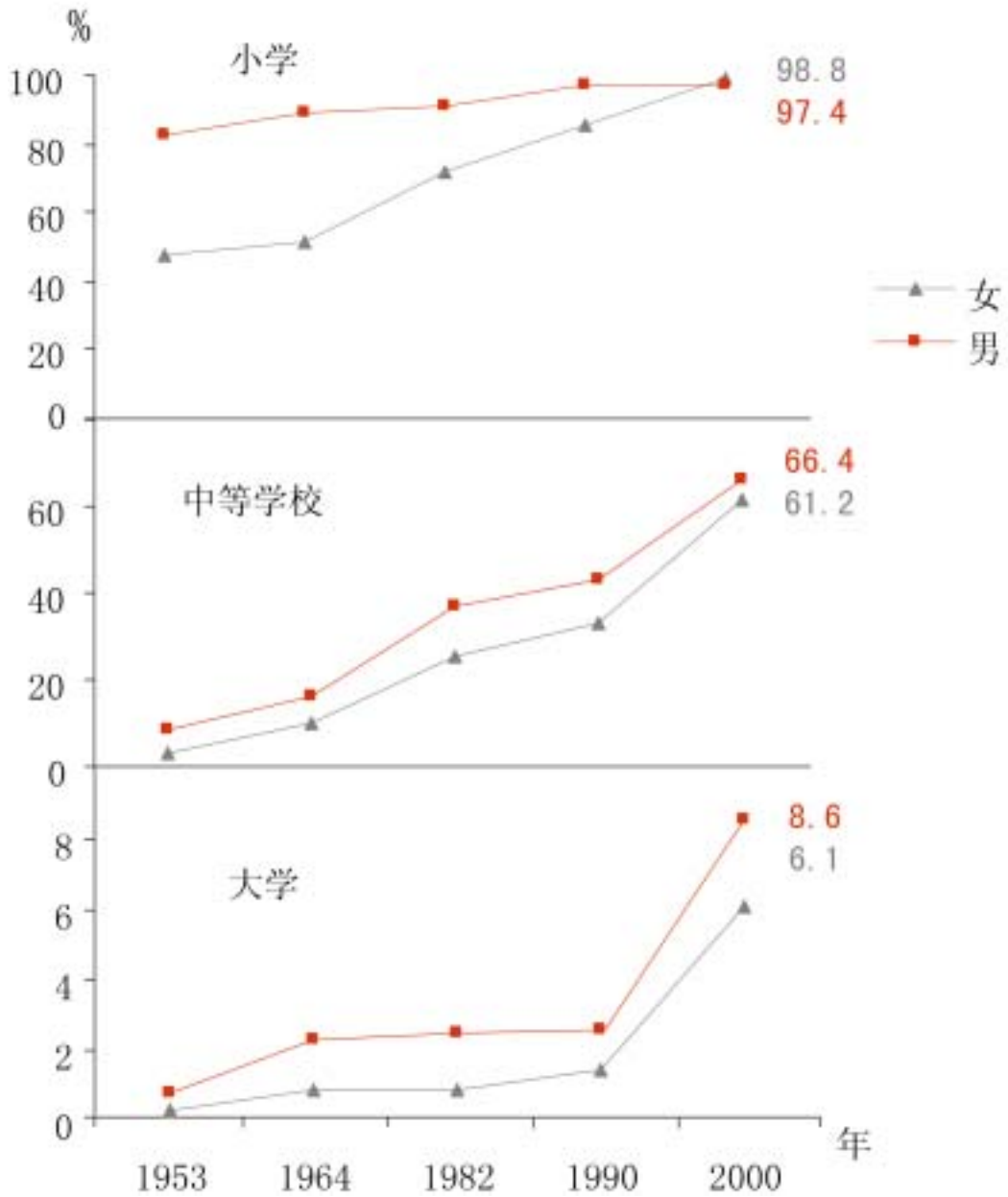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90 年、2000 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

表 5-1 1990 年、2000 年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的城乡构成和性别构成(%)

	城乡构成		性别构成	
	1990 年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
<b>女</b>				
城镇	15.9	23.8	73.5	76.8
农村	84.1	76.2	69.5	71.4
合计	100.0	100.0	70.1	72.7
人数(万人)	12725	6320		
<b>男</b>				
城镇	13.4	19.0	26.5	23.2
农村	86.6	81.0	30.5	28.6
合计	100.0	100.0	29.9	27.3
人数(万人)	5436	2379		

资料来源：1990 年、2000 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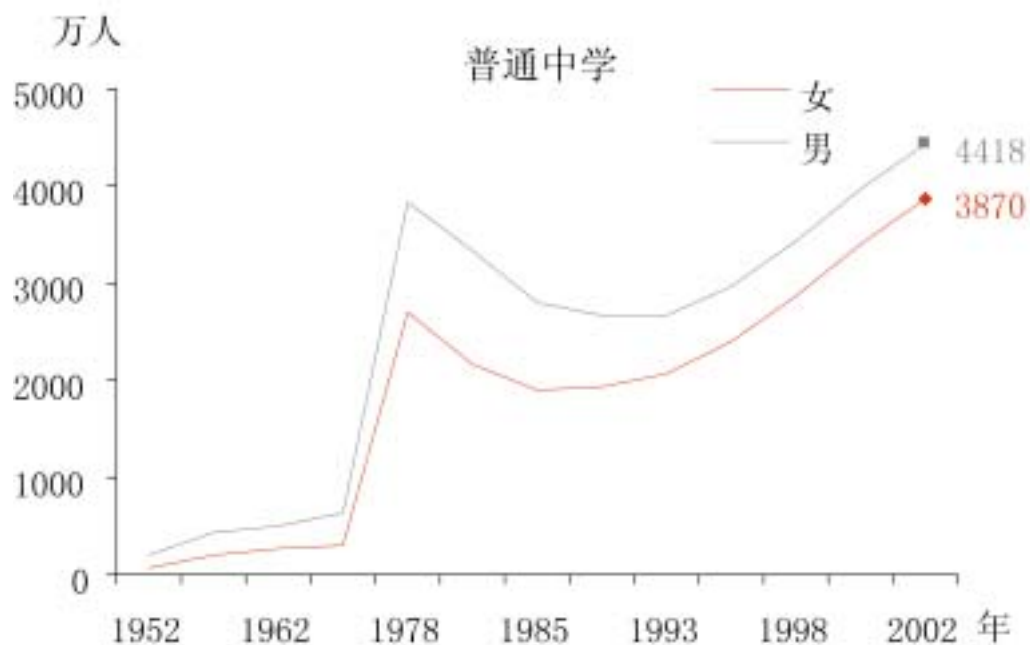
图 5-4 1953-2000 年适龄人口在学率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调查资料和教育统计年报推算。



图 5-5 1952-2002 年各级学校在校学生数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年鉴。

图5-5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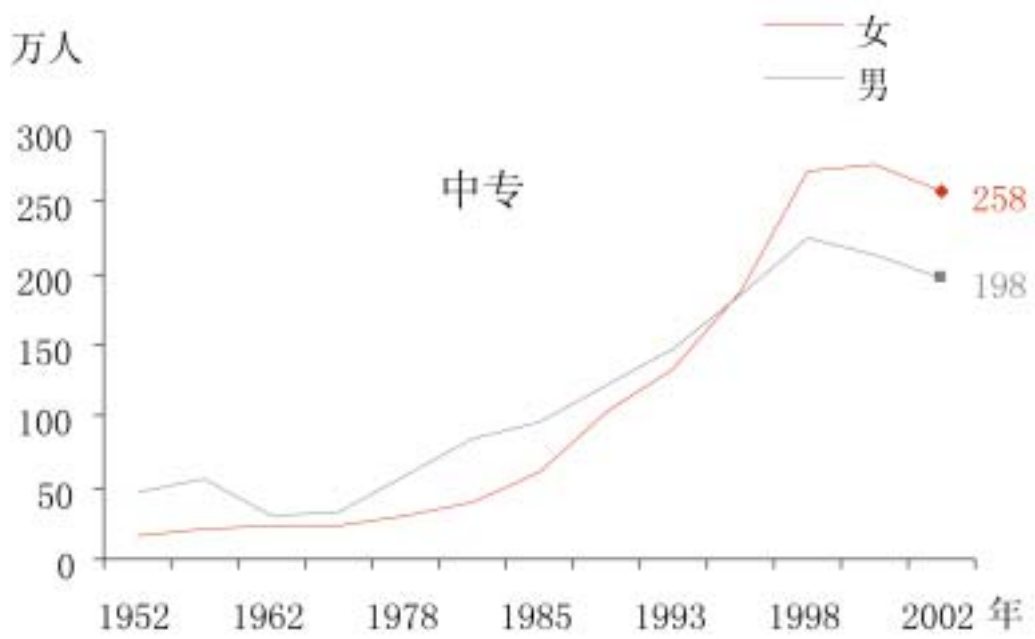




表 5-2 1995-2002 年各级普通学校在校学生性别构成 (%)

各级学校	1995 年		2000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普通高等学校	35.4	64.6	41.0	59.0	44.0	56.1
中等技术学校	47.0	53.0	54.6	45.4	54.4	45.6
中等师范学校	61.2	38.8	67.5	32.5	71.2	28.8
普通中学	44.8	55.2	46.2	53.8	46.7	53.3
职业中学	48.7	51.3	47.2	52.8	47.6	52.4
小学	47.3	52.7	47.6	52.4	47.2	52.8
特殊教育学校	36.7	63.3	35.9	64.1	34.3	65.7
幼儿园	46.8	53.2	46.1	53.9	45.3	54.7

资料来源：1995 年、2000 年、2002 年《教育统计年鉴》。

表 5-3 1991-2002 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学生人数和性别构成

年 份	硕 士			博 士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91	30392	20.0	80.0	2532	9.0	91.0
1995	27123	28.0	72.0	4641	12.0	88.0
2000	47565	34.1	65.9	11004	21.5	78.5
2002	66203	38.7	61.3	14638	26.0	74.0

资料来源：2002 年《教育统计年鉴》。

表 5-4 2002 年各级学校教师分类构成和性别构成 (%)

各级学校	分类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普通高等学校	8.8	7.6	41.9	58.1
中等专业学校	2.6	2.4	44.7	55.3
普通中学	36.2	30.5	41.3	58.7
职业中学	2.9	2.5	41.8	58.2
小学	43.0	44.9	51.1	48.9
特殊教育学校	0.3	0.4	66.3	33.7
幼儿园	6.1	11.8	93.9	6.1
合计	100.0	100.0	49.0	51.0
人数 (万人)	721	752		

资料来源：2002 年《教育统计年鉴》。

表 5-5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性别构成 (%)

性 别	按学历分组				
	合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及以下
女	40.7	18.2	38.8	43.8	40.2
男	59.3	81.8	61.2	56.2	59.8
性 别	按职称分组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
女	16.6	35.3	44.5	50.3	52.5
男	83.4	64.7	55.5	49.7	47.5

资料来源：2002 年《教育统计年鉴》。



表 5-6 2000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学业完成构成情况 (%)

学业完成情况	小学		初中	
	女	男	女	男
在 校	31.4	36.8	16.2	14.6
毕 业	59.5	55.0	80.3	81.3
肄 业	3.9	3.4	1.7	2.0
辍 学	4.9	4.4	1.7	2.0
其 他	0.3	0.4	0.1	0.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学业完成情况	高中、中专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在 校	19.0	16.3	19.9	15.6
毕 业	79.7	81.9	79.5	83.6
肄 业	0.7	1.0	0.3	0.5
辍 学	0.5	0.7	0.1	0.1
其 他	0.1	0.1	0.2	0.2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5-7 1982-200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受教育程度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b>受教育程度构成</b>						
文盲	49.0	21.0	31.9	13.0	13.9	4.9
小学	25.0	36.0	33.8	35.3	33.6	28.4
初中	18.0	30.0	24.3	36.0	36.0	44.6
高中、中专	8.0	12.0	8.8	13.1	12.8	16.4
大专及以上	...	1.0	1.2	2.6	3.7	5.6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性别构成</b>						
文盲	69.0	31.0	70.1	29.9	72.7	27.3
小学	40.0	60.0	47.7	52.3	52.7	47.3
初中	36.0	64.0	39.0	61.0	43.2	56.8
高中、中专	38.0	62.0	39.1	60.9	42.4	57.6
大专及以上	26.0	74.0	30.3	69.7	38.3	61.7
<b>合计</b>	<b>48.8</b>	<b>51.2</b>	<b>48.8</b>	<b>51.2</b>	<b>49.0</b>	<b>51.0</b>
<b>人数(万人)</b>	<b>32523</b>	<b>34143</b>	<b>39855</b>	<b>41896</b>	<b>46911</b>	<b>48898</b>

资料来源：1982 年、199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5-8 1990 年、200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分年龄组  
受教育程度构成 (%)

受教育程度	15-24 岁		25-34 岁		35-44 岁	
	1990 年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
<b>女</b>						
文盲	8.6	1.5	15.0	2.9	28.6	5.2
小学	39.8	17.5	33.0	31.7	46.5	36.1
初中	40.0	53.3	32.6	48.0	18.3	38.3
高中、中专	10.3	22.1	17.7	12.1	5.5	17.1
大专及以上	1.3	5.6	1.7	5.3	1.1	3.3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受教育程度	15-24 岁		25-34 岁		35-44 岁	
	1990 年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	1990 年	2000 年
<b>男</b>						
文盲	3.0	0.8	3.9	1.1	9.1	1.5
小学	30.9	13.4	23.4	22.2	45.6	21.9
初中	50.9	56.2	44.8	54.9	32.6	47.8
高中、中专	13.1	23.5	24.4	14.8	10.1	22.6
大专及以上	2.1	6.1	3.5	6.9	2.6	6.2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5-8 续

受教育程度	45-54岁		55-64岁		65岁及以上	
	1990年	2000年	1990年	2000年	1990年	2000年
<b>女</b>						
文盲	50.1	13.7	79.1	34.5	91.9	71.4
小学	33.9	55.3	16.4	46.3	6.6	23.5
初中	10.4	22.4	2.7	12.4	0.9	3.0
高中、中专	4.3	6.7	1.3	5.1	0.4	1.5
大专及以上	1.3	1.9	0.5	1.7	0.2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受教育程度	45-54岁		55-64岁		65岁及以上	
	1990年	2000年	1990年	2000年	1990年	2000年
<b>男</b>						
文盲	19.0	3.9	36.7	11.2	54.9	30.5
小学	47.2	44.0	43.6	50.3	34.6	48.1
初中	21.7	36.4	12.9	24.4	7.3	13.5
高中、中专	8.4	11.5	4.7	9.5	2.2	5.2
大专及以上	3.7	4.2	2.1	4.6	1.0	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5-9 1990 年、2000 年 6 岁及以上少数民族人口  
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1990 年		2000 年	
	女	男	女	男
<b>受教育程度构成</b>				
文盲	39.2	21.0	21.6	10.3
小学	40.1	46.7	44.6	45.3
初中	14.6	22.8	23.8	31.3
高中、中专	5.4	8.1	7.8	9.9
大专及以上	0.7	1.4	2.2	3.2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性别构成</b>				
文盲	64.0	36.0	66.7	33.3
小学	45.0	55.0	48.3	51.7
初中	38.0	62.0	41.9	58.1
高中、中专	38.8	61.2	42.7	57.3
大专及以上	31.4	68.6	40.1	59.9
<b>合计</b>	<b>48.8</b>	<b>51.2</b>	<b>48.7</b>	<b>51.3</b>
<b>少数民族人口总数</b>				
(万人)	<b>3818</b>	<b>4007</b>	<b>4654</b>	<b>4897</b>

资料来源：《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平均受教育年限** 是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人口受教育水平的综合测算。按照现行各级教育年数的一般规定，完成小学教育为6年、初中为9年、高中和中专为12年、大专及以上为16年。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特殊教育学校** 是指招收残疾儿童进行初、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盲、聋哑儿童和弱智儿童教育。

**适龄人口在学率** 指在接受各级教育相应年龄段的人口中，实际在校学习的比率。在这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别对应的是7-12岁、13-18岁和19-22岁。

**文盲** 指不识字或识字不足1500个，不能阅读通俗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

**文盲率** 指文盲人数除以总人数。一般用百分率表示。文盲率通常是按具体年龄组来计算，我国采用计算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即称为成人文盲率。



## 卫生与健康

中国人口众多，卫生资源有限，到2001年人均卫生费用仅有403元，每千人拥有医生1.7人，每千人拥有床位2.4张，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自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卫生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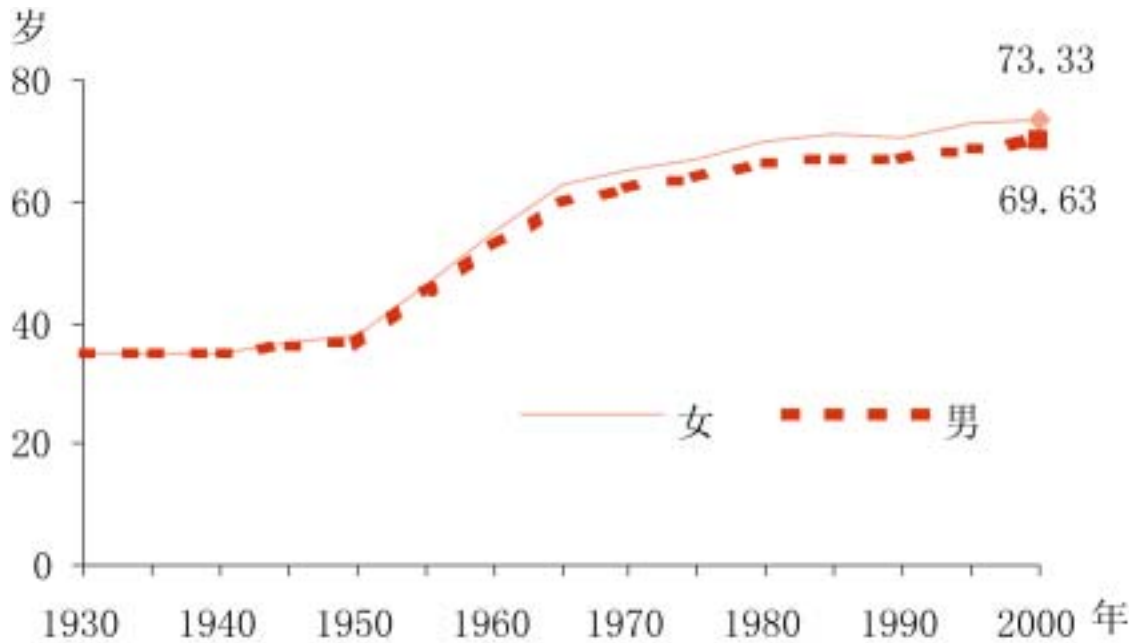
人均预期寿命大幅度提高。从1949年前的35岁，提高到2002年的72.9岁，提高了37.9岁。其中，妇女的预期寿命由36岁提高到2002年的75.3岁，比男性高4.6岁，比联合国提出的到2000年世界妇女平均预期寿命65岁高出7.9岁。

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91年婴儿死亡率为50.2%，到2002年底下降到29.2%，下降了41.8%；1991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1%，到2002年底下降到34.9%，下降了42.8%，但是，从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看，女性儿童的死亡率仍高于男性。

妇幼保健水平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下降。2002年，住院分娩率为78.8%，比1990年提高了28.2个百分点，新法接生已达到97.2%，孕产妇死亡率为43.2/10万，比1990年下降了51.4%。

但是，从总体上说，我国妇女儿童得到的卫生保健服务还是低水平的，在广大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农村妇女儿童卫生保健工作还比较薄弱，有很多基础性工作需要加强。

图 6-1 1930-2000 年平均预期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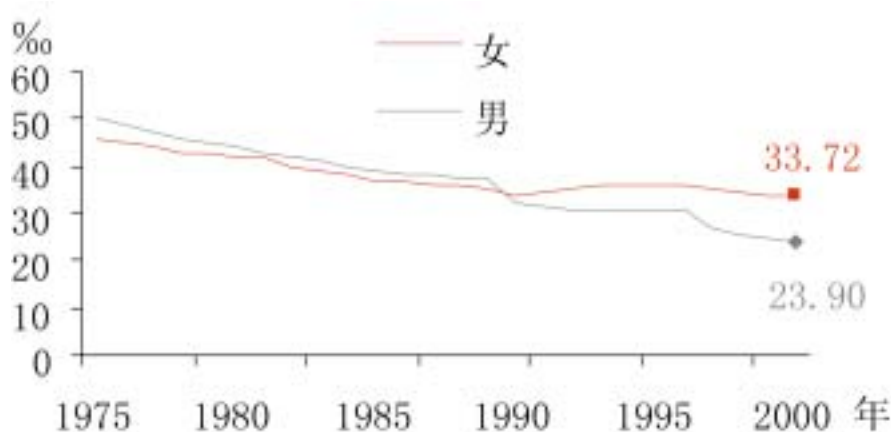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资料。

**平均预期寿命** 指同时出生的一批人，在当年各年龄组人口的不同死亡水平之下，平均可能存活的年数。0 岁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可以反映一批人出生后一生可能存活的年数，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通常所说的平均预期寿命，即是指 0 岁组的平均预期寿命。



图 6-2 1975-2000 年婴儿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变动调查和普查资料。

表 6-1 1998 年 0-5 岁儿童维生素 A 缺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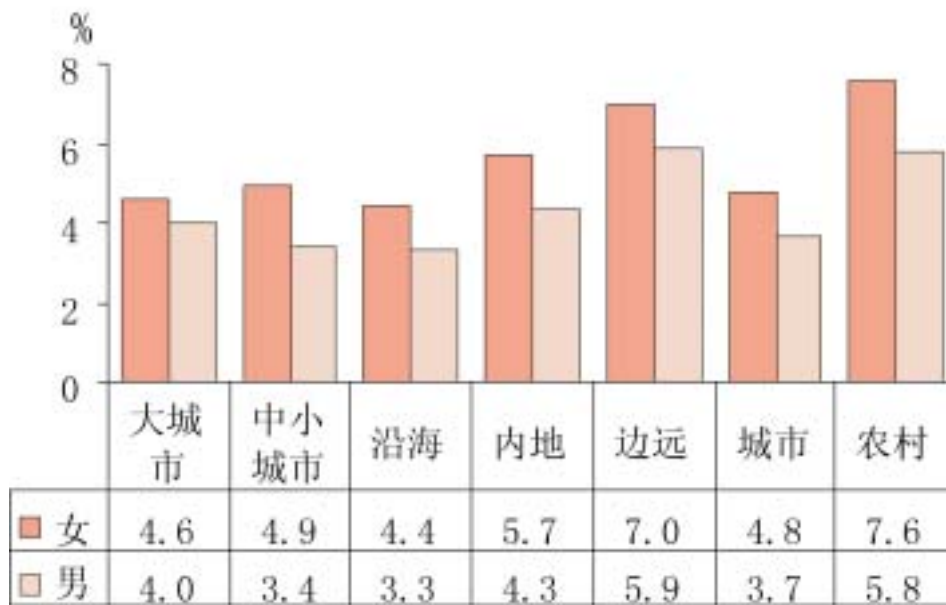
	女		男	
	≤ 20 微克 / 分升	>20-30 微克 / 分升	≤ 21 微克 / 分升	>20-30 微克 / 分升
城市	4.8	27.6	5.6	29.2
农村	15.0	43.6	15.0	45.3
合计	11.5	38.0	12.0	40.2

资料来源：1998 年中国低出生体重、育龄妇女贫血及儿童维生素 A 情况调查。

**儿童维生素 A 缺乏的评价指标** 儿童血清维生素 A 含量 ≤ 20 微克 / 分升（或 0.7 微摩尔 / 升），为维生素 A 缺乏；20-30 微克 / 分升（或 0.7-1.05 微摩尔 / 升），为维生素 A 可疑缺乏（或维生素 A 低下）。



图 6-3 1998 年活产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资料来源：1998 年中国低出生体重、育龄妇女贫血及儿童维生素 A 情况调查。

表 6-2 1998 年体重别早期新生儿死亡率

出生体重 (克)	死亡率 (%)	
	女	男
<1500	714.3	227.3
1500-	558.8	145.6
2000-	84.1	18.4
2500-	6.8	0.7
3000-	3.6	0.2
3500-	3.7	0.3
≥ 4000	0.0	0.0
合计	16.9	2.5

资料来源：1998 年中国低出生体重、育龄妇女贫血及儿童维生素 A 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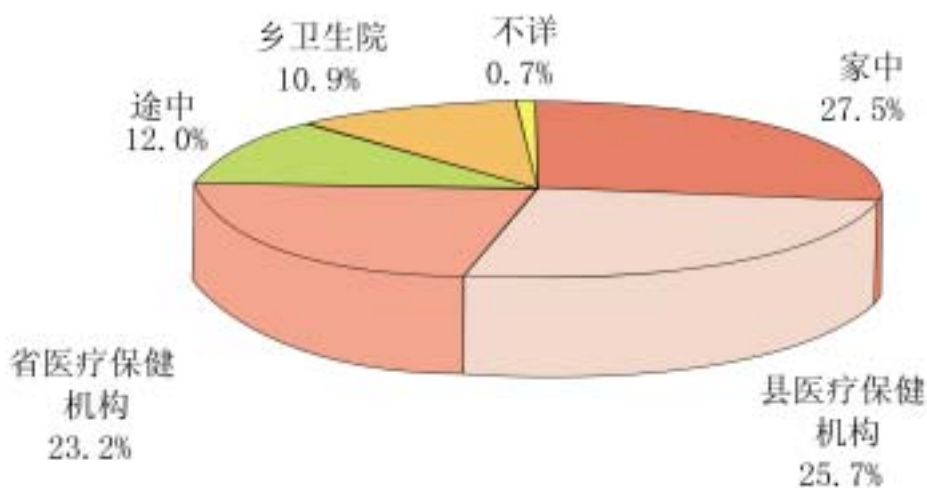


表 6-3 1990-2002 年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年份	全国	城市	农村
1990	88.9	45.9	112.5
1995	61.9	39.2	76.0
1997	63.6	38.3	80.4
1999	58.7	26.2	79.7
2000	53.0	29.3	69.6
2001	50.2	33.1	61.9
2002	43.2	22.3	58.2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

图 6-4 2001 年孕产妇死亡地点分布



资料来源：2001 年全国妇幼卫生监测资料。

表 6-4 1995-2002 年孕产妇保健情况 (%)

年份	建卡率	产前检查率	产后访视率	系统管理率
1995	81.4	78.7	78.8	...
1996	82.4	83.7	80.1	65.5
1997	84.5	85.9	82.3	68.3
1998	86.2	87.1	83.9	72.3
1999	87.9	89.3	85.9	75.4
2000	88.6	89.4	86.2	77.2
2001	89.4	90.3	87.2	78.6
2002	89.2	90.1	86.7	78.2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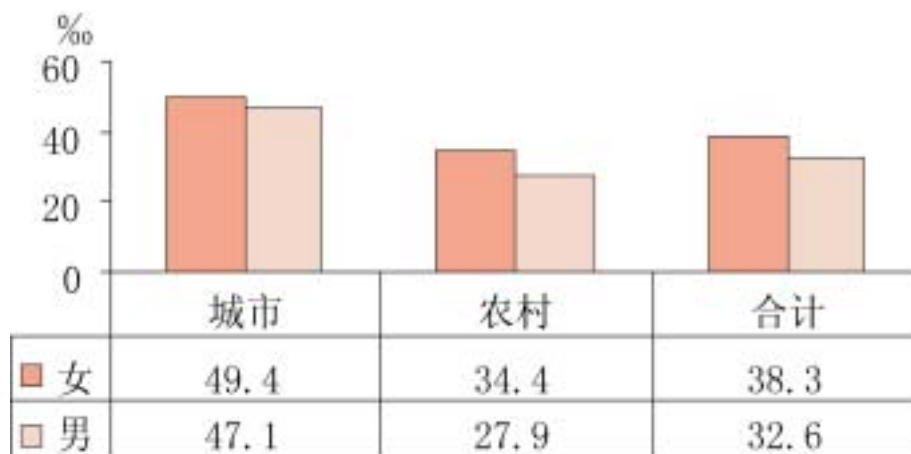
表 6-5 1980-2002 年新法接生率和住院分娩率 (%)

年份	新法接生率			住院分娩率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1980	91.4	98.7	90.3	...	...	...
1985	94.5	98.7	93.5	43.7	73.6	36.4
1990	94.0	98.6	94.6	50.6	74.2	46.0
1995	89.3	...	87.6	58.1	70.7	50.2
2000	96.6	98.9	95.2	72.9	84.9	65.2
2001	97.3	99.0	96.1	76.0	87.0	69.0
2002	96.7	98.8	95.4	78.8	89.4	71.6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图6-5 1998年调查地区居民住院率



资料来源：2003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表6-6 1998年调查地区居民两周就诊情况

	两周患病率 (%)		两周就诊率 (%)		两周未就诊率 (%)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城市	203.5	170.7	175.1	148.5	50.2	49.6
农村	150.1	125.1	180.5	149.8	33.0	33.3
合计	164.1	136.2	179.1	149.5	38.6	38.2

资料来源：2003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居民住院率** 指调查前一年内居民因病住院人次数与调查人口数之比。

**居民两周就诊率** 指调查前两周内居民因病住院或身体不适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诊的人次数与调查人口数之比。

**居民两周未就诊率** 指调查前两周内因居民患病而未就诊的人次数与两周患病人数之比。

表 6-7 1995 年、2002 年城市主要疾病死亡率(1/10 万)

主要疾病	1995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脑血管病	124.0	136.7	78.8	97.5
恶性肿瘤	99.4	156.4	86.9	150.9
心脏病	92.0	88.3	72.2	76.0
呼吸系统疾病	90.1	94.9	71.6	84.2
损伤和中毒	31.6	49.1	32.5	53.8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 及免疫疾病	16.9	10.9	14.7	10.5
消化系统疾病	16.1	22.7	13.1	20.7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9.0	9.3	7.7	9.1
精神障碍	7.8	6.5	3.2	3.2
其他疾病	9.2	5.2	15.8	11.4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死亡率** 指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某种疾病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或年中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frac{\text{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某种疾病的死亡人数}}{\text{同期平均人口数（或年中人数）}} \times 100000 / 10 \text{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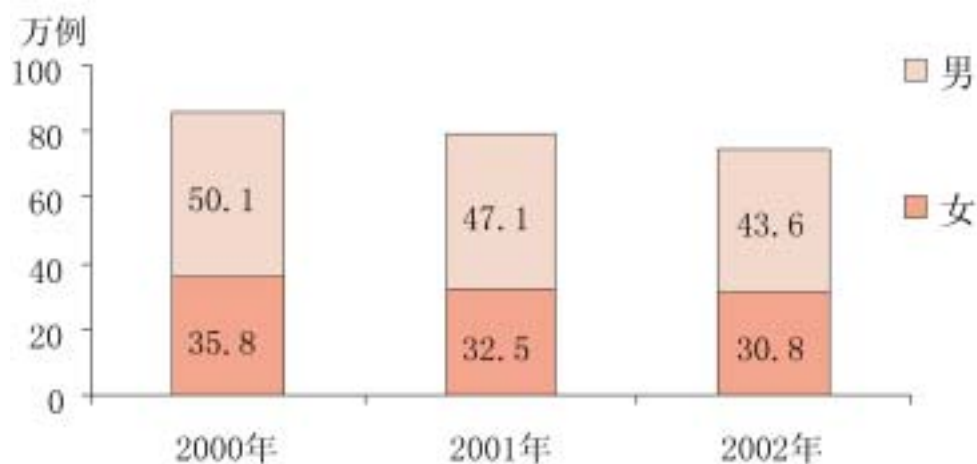
表 6-8 1995 年、2002 年农村主要疾病死亡率(1/10 万)

主要疾病	1995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呼吸系统疾病	167.4	171.2	77.0	81.4
脑血管病	102.6	113.3	82.2	95.6
恶性肿瘤	83.0	138.6	75.4	134.7
心脏病	61.4	62.6	73.7	74.2
损伤和中毒	60.4	84.5	38.1	65.5
消化系统疾病	24.8	35.3	13.9	22.6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5	9.4	6.0	8.6
呼吸道结核	7.3	13.0	3.6	7.3
传染病（不含呼吸 道结核）	6.7	9.7	2.7	4.7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 及免疫疾病	6.5	5.3	6.8	5.6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90 年代以来，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和呼吸系统疾病一直是我国城乡居民死亡率最高的 4 类疾病，但这 4 类疾病死亡率近年来呈下降趋势，2002 年与 1995 年数据显示，城乡死亡率降幅最大的疾病分别是脑血管病和呼吸系病。女性的死亡率降幅大于男性。但值得注意的是恶性肿瘤死亡率居高不下，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第一杀手。

图 6-6 2000-2002 年性病年度报告病例数



资料来源：两纲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6-9 2000-2002 年全国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

年份	当年报告例数		累计例数	
	女	男	女	男
<b>绝对数 (例)</b>				
2000	1008	4193	3681	18836
2001	1866	6353	5547	25189
2002	2492	7332	8039	32521
<b>增长百分比 (%)</b> (以上年为 100)				
2001	85.1	51.5	50.7	33.7
2002	33.5	15.4	44.9	29.1
<b>性别构成 (%)</b>				
2000	19.4	80.6	16.3	83.7
2001	22.7	77.3	18.0	82.0
2002	25.4	74.6	19.8	80.2

资料来源：两纲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6-10 1992 年、1996 年吸烟率 (%)

	合计	女	男
1992 年	35.0	4.0	68.0
1996 年	37.6	4.2	66.9
按年龄分组 (岁)			
15-19	9.7	0.3	18.0
20-29	33.4	1.1	63.0
30-39	39.4	2.3	73.1
40-49	43.4	4.0	74.1
50-59	42.5	8.1	71.8
60-69	41.4	12.7	68.6
70+	38.1	6.6	61.4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吸烟或被动吸烟是影响妇女和儿童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每年死于与吸烟有关的疾病达 100 万人，许多国家都把吸烟作为威胁人类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加以限制，明令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我国从 1995 年开始，北京、上海、成都、厦门等城市制定了有关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法律、规定，从执行效果来看，在公共场合吸烟的比率明显下降。



**婴儿死亡率** 指某一时期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与同期活产婴儿的比例。婴儿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指标。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指某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内出生的活产婴儿中，出生一小时内测其体重小于 2500 克的活产婴儿总数的比例。

**住院分娩率** 指一年内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与活产数之比。提高住院分娩率，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有效途径。

**孕产妇死亡率** 指某年内每 10 万个活产孩子中，有多少位孕产妇由于怀孕或分娩而死亡。包括自然或人工流产导致的死亡。孕产妇死亡一般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的死亡者，或是因怀孕引起病情恶化导致的死亡，或人为原因导致的死亡。

**孕产妇统计管理率** 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产前检查次数城市  $\geq 8$  次、农村  $\geq 5$  次、消毒接生和产后访视全程保健服务的产妇人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数的比率。

**新法接生率** 指年内住院分娩和非住院分娩新法接生人数之和与活产数之比。



## 参政与决策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是全面提高妇女地位，实现进一步解放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没有广大妇女的参与，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是不健全和不完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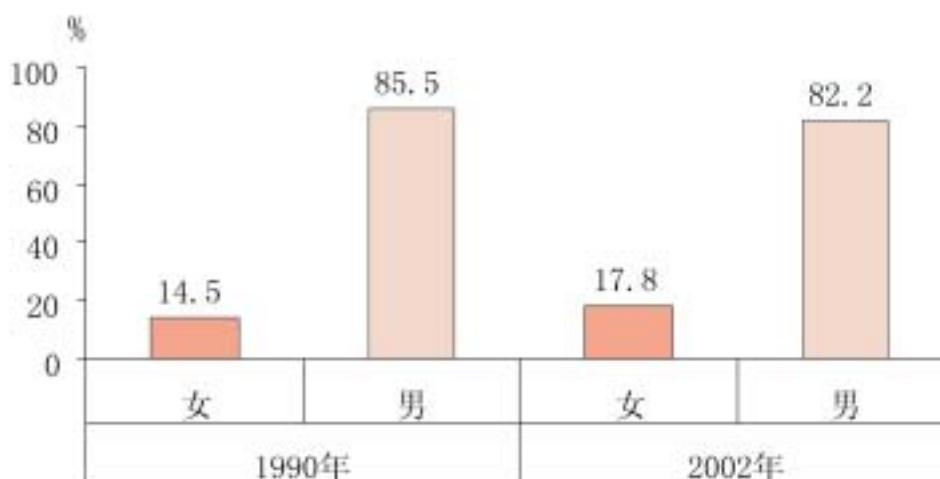
五十年来，我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有了明显的进步，一大批优秀女干部进入了各级领导班子。她们德才兼备，勤政廉政，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统计，目前在党和国家领导人中有7位女性，有14位正副女部长；在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级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48人；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56人；在全国396个市(地、州、盟)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647人，在2813个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4353人。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女人大代表604人，女常委21人，分别占人大代表和常委总人数的20.2%和13.2%；在全国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375人，女常委34人，分别占政协委员和常委总人数的16.8%和11.4%。

但是，从总体来看，我国妇女参政程度仍然是较低的，各级领导干部中女性还比较少，任正职的更少，在基层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的意愿还不是很强，中共党员中，女性占的比例还比较低，仅占17.8%。

图 7-1 1990 年、2002 年中国共产党党员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中央组织部统计资料。

表 7-1 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第八届 (1956)	8	162	4.7	95.3
第九届 (1969)	23	256	8.2	91.8
第十届 (1973)	41	278	12.9	87.1
第十一届 (1977)	38	295	11.4	88.6
第十二届 (1982)	14	324	4.1	95.9
第十三届 (1987)	22	263	7.7	92.3
第十四届 (1992)	24	295	7.5	92.5
第十五届 (1997)	25	319	7.3	92.7
第十六届 (2002)	27	329	7.6	92.4

资料来源：中央组织部统计资料。



表 7-2 1990 年、2002 年各民主党派党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党 派	1990 年			2002 年		
	党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党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0	22.0	78.0	6.8	31.6	68.4
中国民主同盟	10.2	27.0	73.0	15.7	35.7	64.3
中国民主建国会	5.2	19.0	81.0	8.9	28.3	71.7
中国民主促进会	4.8	32.0	68.0	8.5	44.2	55.8
中国农工民主党	4.8	40.0	60.0	8.4	46.7	53.3
中国致公党	1.1	40.0	60.0	2.2	44.8	55.2
九三学社	4.5	26.0	74.0	8.8	33.4	66.6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0.1			0.2	45.8	54.2

资料来源：中央统战部统计资料。

表 7-3 1990 年、2002 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党 派	1990 年			2002 年		
	中央委员 (人)	性别构成 (%)		中央委员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68	16.0	84.0	212	25.0	75.0
中国民主同盟	250	12.0	88.0	265	17.7	82.3
中国民主建国会	170	8.0	92.0	185	19.5	80.5
中国民主促进会	195	12.0	88.0	189	22.2	77.8
中国农工民主党	160	16.0	84.0	190	17.9	82.1
中国致公党	89	16.0	84.0	99	19.2	80.8
九三学社	241	15.0	85.0	225	16.9	83.1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64	9.0	91.0	58	34.5	65.5

资料来源：中央统战部统计资料。

表 7-4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和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一届（1954）	147	1079	12.0	88.0
第二届（1959）	150	1076	12.2	87.8
第三届（1964）	542	2492	17.9	82.1
第四届（1975）	653	2232	22.6	77.4
第五届（1978）	742	2755	21.2	78.8
第六届（1983）	632	2346	21.2	78.8
第七届（1988）	634	2344	21.3	78.7
第八届（1993）	626	2352	21.0	79.0
第九届（1998）	650	2329	21.8	78.2
第十届（2003）	604	2381	20.2	79.8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统计资料。

中国妇女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占有重要的位置。1954 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共有女代表 147 人，占代表总数的 12%；到 2003 年召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女代表为 604 人，占代表总数的 20.2%。第一届全国人大有 4 名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 5%，到十届全国人大时已有 21 名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 13.2%。



图 7-2 第八届至第十届全国人大、政协常委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统计资料。

表 7-5 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届别及 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一届（1954）	12	186	6.1	93.9
第二届（1959）	83	646	11.4	88.6
第三届（1964）	87	984	8.1	91.9
第四届（1975）	107	1092	8.9	91.1
第五届（1978）	293	1695	14.7	85.3
第六届（1983）	281	1758	13.8	86.2
第七届（1988）	303	1780	14.5	85.5
第八届（1993）	193	1900	9.2	90.8
第九届（1998）	341	1855	15.5	84.5
第十届（2003）	375	1863	16.8	83.2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统计资料。

表 7-6 2000-2002 年全国干部人数和性别构成

年份	干部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0	1490	2624	36.2	63.8
2001	1488	2563	36.7	63.3
2002	1493	2498	37.4	62.6

资料来源：两纲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干部总数** 指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经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任用、聘用手续，在管理岗位或专业岗位上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表 7-7 2000-2002 年各级领导干部性别构成 (%)

年份	省（部）级及以上		地（厅）级		县（处）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00	8.0	92.0	10.8	89.2	15.1	84.9
2001	8.1	91.9	11.0	89.0	15.5	84.5
2002	8.3	91.7	11.7	88.3	16.1	83.9

资料来源：两纲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7-8 2000-2002 年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各级领导班子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省 级 党 委	77.4	93.5	96.8
省 级 政 府	64.5	61.3	64.5
地 级 党 委	59.2	66.7	71.2
地 级 政 府	65.1	65.7	69.4
县 级 党 委	61.6	61.6	67.5
县 级 政 府	59.8	59.9	70.0

资料来源：两纲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党 / 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指某地区党委 / 政府领导班子中配备 1 名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领导班子总数的比重。

表 7-9 在业者单位一把手的性别构成 (%)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性	5.4	2.9	16.3	6.9	2.5	1.9
男性	94.6	97.1	83.7	93.1	97.5	9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7-10 1981-2002 年全国工会组织基层单位会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81	2413	4431	35.3	64.7
1985	3149	5377	36.9	63.1
1990	3898	6238	38.5	61.5
1995	4117	6283	39.6	60.4
2000	3917	6444	37.8	62.2
2002	4665	8733	34.8	65.2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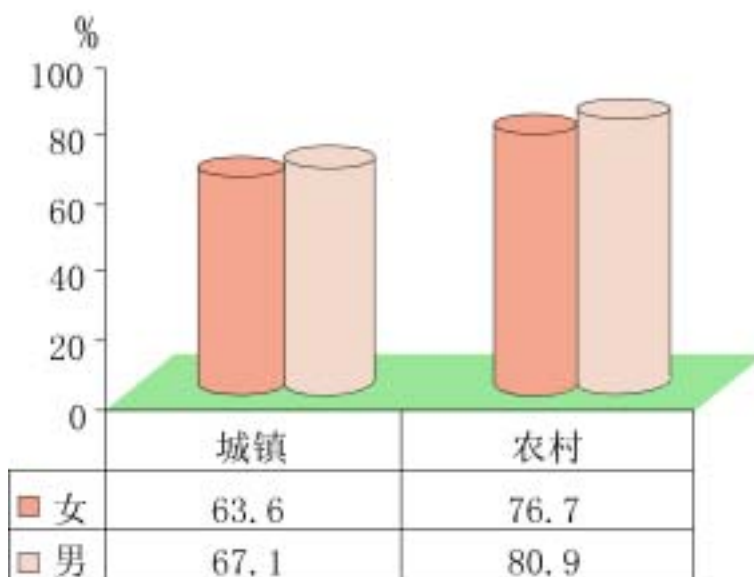
图 7-3 2000-2002 年村委会、居委会成员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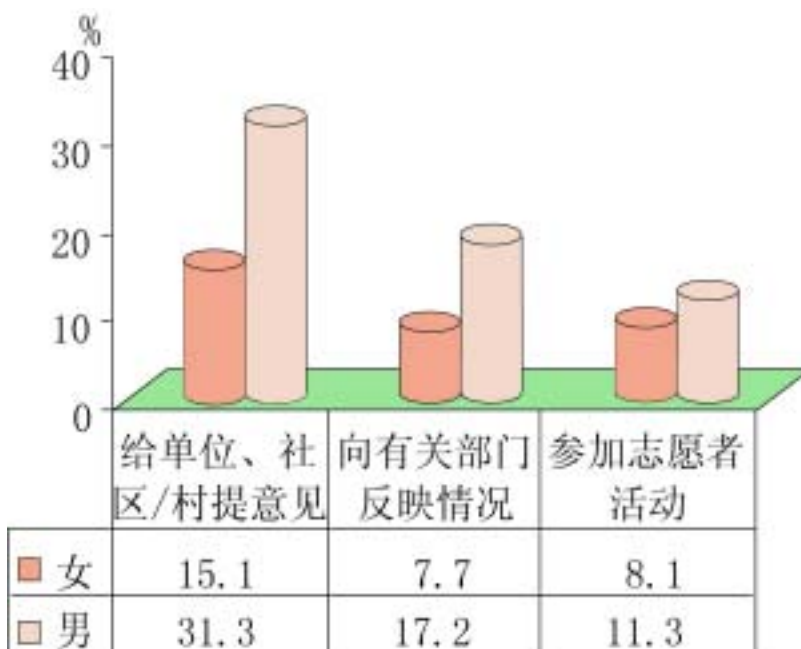


图 7-4 参与地方人大代表选举情况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 7-5 参与各种社会活动情况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 司法与犯罪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女性的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

近几年来，公安机关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司法部门强化司法保护和公正执法，通过建立和完善妇联特邀陪审员制度和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2002年，公安部门破获强奸案件数和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等妇女卖淫案件数，比2000年增长了7%，而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和被解救人数逐年下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

到2002年，全国已建立了中央、省、地、县四级政府法律援助机构2418个，比2000年增加566个，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9.4万妇女儿童提供了法律援助，比2000年增长了37%。

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家庭暴力案件不断上升的势头，辽宁、湖南两省和30个城市已率先制定了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

但是，在刑事犯罪被害人中，女性所占比重仍较高，2002年高达32.2%，比2000年上升了3.9个百分点。



表 8-1 1995-2002 年全国检察官人员构成和性别构成 (%)

项 目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b>人员构成</b>								
检察长	0.2	2.7	0.4	2.7	0.3	2.5	0.4	3.2
副检察长	1.7	6.7	2.1	7.2	2.0	7.0	2.6	8.7
检察员	48.5	63.6	60.2	69.1	61.1	69.2	69.6	70.5
助理检察员	49.6	27.0	37.3	21.0	36.6	21.3	27.4	1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人数 (万人)</b>								
检察长	2.7	13.0	2.8	12.9	3.3	13.8	3.0	10.4
<b>性别构成</b>								
检察长	1.8	98.2	2.9	97.1	2.8	97.2	3.6	96.4
副检察长	5.0	95.0	6.0	94.0	6.4	93.6	7.9	92.1
检察员	13.5	86.5	16.1	83.9	17.4	82.6	21.9	78.1
助理检察员	27.3	72.7	28.1	71.9	29.0	71.0	30.7	69.3
合计	17.0	83.0	18.1	81.9	19.2	80.8	22.1	77.9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8-2 1995-2002 年全国律师人数和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95	0.8	3.7	18.4	81.6
1996	1.0	3.8	20.4	79.6
1997	1.3	8.6	13.5	86.5
1998	1.3	8.8	13.2	86.8
1999	1.5	9.7	13.1	86.9
2000	1.6	10.2	13.3	86.7
2001	1.7	10.6	13.9	86.1
2002	1.9	11.7	14.0	86.0

资料来源：司法部统计资料。

表 8-3 1995-2002 年全国法官人数和性别构成

年 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95	2.8	13.7	16.7	83.3
1998	3.4	13.9	19.5	80.5
2000	4.5	17.5	20.4	79.6
2002	4.4	16.0	21.6	78.4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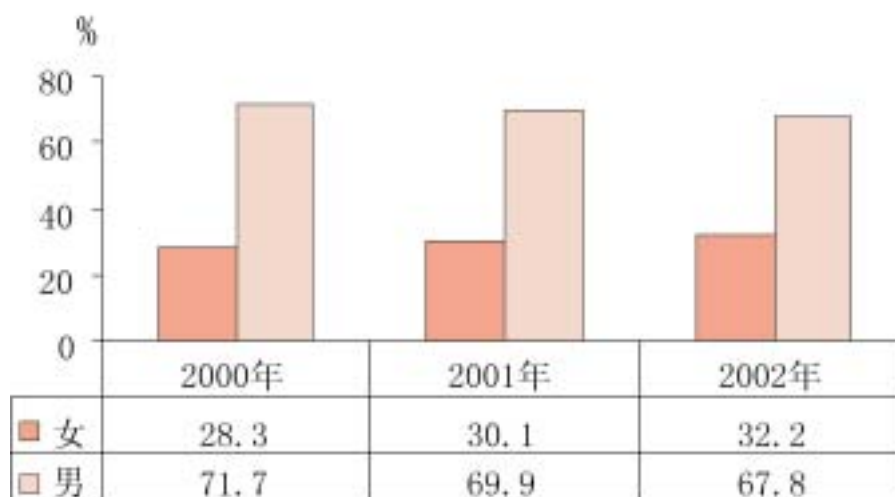
表 8-4 2002 年全国各级法院判处的各类罪犯人数和性别构成

项 目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组织、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罪	2486	4839	33.9	66.1
侮辱、诽谤罪	134	320	29.5	70.5
重婚罪	229	752	23.3	76.7
窝藏、包庇罪	281	1014	21.7	78.3
拐卖妇女、儿童罪	758	3172	19.3	80.7
毒品罪	4190	27989	13.0	87.0
诈骗罪	1968	16839	10.5	89.5
赌博罪	202	1788	10.2	89.8
假币罪	346	3477	9.1	90.9
贪污罪	659	6650	9.0	91.0
挪用公款罪	288	3087	8.5	91.5
职务侵占罪	333	3592	8.5	91.5
故意杀人罪	1234	13581	8.3	91.7
放火罪	180	2041	8.1	91.9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339	6323	5.1	94.9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统计资料。

**罪犯** 指各级法院依法判处有罪的人员，包括给与刑事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的人员。罪名是依据刑法而定。

图 8-1 2000-2002 年刑事犯罪受害人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8-5 过去 5 年中是否经历过性骚扰 (%)

项 目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否	98.9	99.4	98.8	99.5
是	1.1	0.6	1.2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刑事犯罪受害人中妇女所占比重**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遭受刑事犯罪直接受害的人中妇女占全部直接受害人的比率。



表 8-6 2000-2002 年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起)

年 份	破获拐买儿童案件数	破获拐买妇女案件数
2000	3851	17963
2001	1330	4097
2002	1585	3056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 8-7 2000-2002 年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机构

年 份	机构数(个)	得到援助妇女儿童数(人)
2000	1852	68456
2001	2274	93200
2002	2418	93914

资料来源：两网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法律援助机构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为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对涉及民事、刑事案件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数量。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儿童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的妇女儿童人数。



图8-2 有关家庭暴力情况(一)

——您的配偶是否动手打过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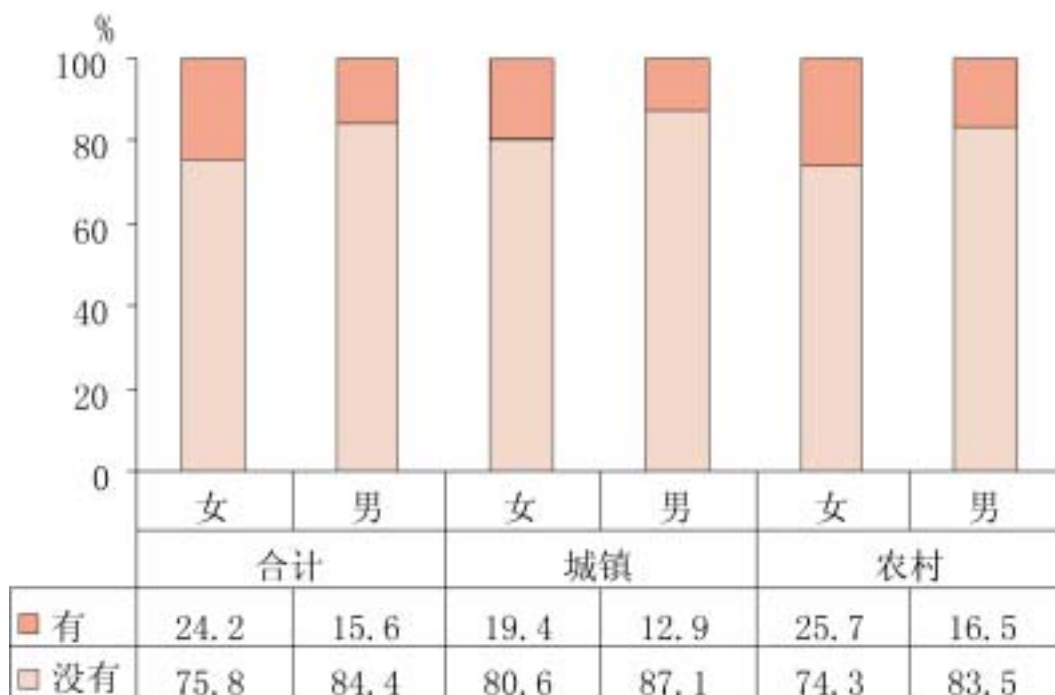


表8-8 有关家庭暴力情况(二)

——在最近半年您的配偶打过您吗?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经常	2.5	1.0	3.1	1.8	2.3	0.8
偶尔	53.5	57.8	58.8	57.7	52.2	57.9
从未有过	44.0	41.2	38.1	40.5	45.4	41.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 生活方式与时间利用

近十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妇女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妇女活动和交往范围扩大。有34.6%的女性最远到过外省乃至境外，比1990年增加了4.6个百分点。其中，到过境外的城镇妇女占被调查者的3.1%，比1990年增加了2.9个百分点；农村妇女到过境外的占0.3%。而从未出过远门的女性仅占7.5%，两性差距由10年的4.9个百分点，降低到现在的3.5个百分点。

有外出务工经历，到过外省大中城市的农村女性达53.6%，与10年前相比，明显提高。外出前他们交往的朋友平均为3.23人，外出后有51.9%的人朋友数量平均增加到5.5人。

女性休闲方式趋向多元化。在近两个月，看过书报的女性为43.6%，比1990年提高了4.4个百分点，从未看过报的女性与男性的差距，10年来缩小了4.2个百分点；有意识地参加体育锻炼的女性占14.2%，其中，天天坚持体育锻炼的有5.9%；有16.1%的城镇女性和3.1%的农村女性参加了旅游或郊游活动，与10年前有明显进步。

妇女生活满意度提高。调查显示，有93.2%的女性对婚姻家庭表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有77.3%的女性对物质生活表示满意；有67.6%的女性对精神生活表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城乡妇女对生活的满意程度，与10年前相比普遍提高。

表 9-1 分城乡活动和交往范围的比较 (%)

项 目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从未出过远门	5.9	3.9	8.0	4.0
县城	3.6	1.4	24.1	12.7
地区所在的市	9.2	4.6	21.2	14.7
省城/直辖市市区	21.9	15.2	20.4	20.9
外省小城市/农村	4.3	4.0	5.3	7.5
外省大城市	52.0	66.1	20.7	39.1
境外	3.1	4.9	0.3	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9-2 分城乡参加体育锻炼的比较 (%)

项 目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没有	67.4	56.0	92.0	84.1
1-2次	8.1	9.9	2.3	5.6
每月1-2次	4.4	6.3	1.0	1.9
每周1-2次	6.4	9.1	1.5	2.5
几乎每天	13.7	18.8	3.3	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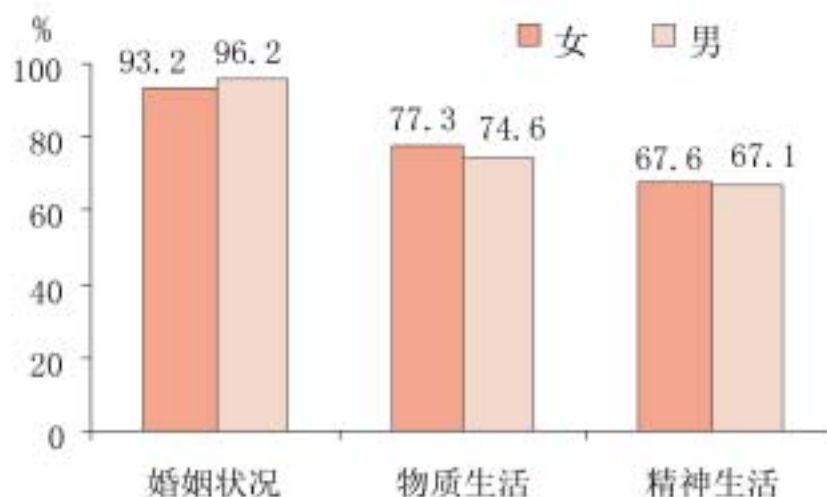


表 9-3 分城乡主要消费(除吃住外) 比较 (%)

项 目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买服装	71.0	23.3	82.2	33.6
买化妆品/美容	3.8	0.2	1.7	0.2
买保健品/健身	5.1	3.5	3.1	2.0
娱乐/看演出	1.1	3.6	0.7	2.1
个人交往	8.5	29.4	8.9	25.4
买书报/学习	8.6	17.3	1.5	4.5
抽烟喝酒	0.9	22.1	0.9	31.7
其他	1.0	0.6	0.9	0.4
说不清	-	-	-	-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 9-1 对目前自己的婚姻、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满意度比较 (%)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生活时间利用调查是观察、研究男女生活质量变化的重要分析方法。女性和男性由于在家庭中的角色不同，在看电视、学习、家务劳动以及其他自由支配时间上，女性与男性往往有较大的差别。

在家务劳动方面，女性劳动时间多于男性。2000年妇女地位调查资料显示，85%以上的家庭做饭、洗碗、洗衣、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劳动主要有妻子承担。女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比男性多2个多小时。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与1990年相比，缩短了6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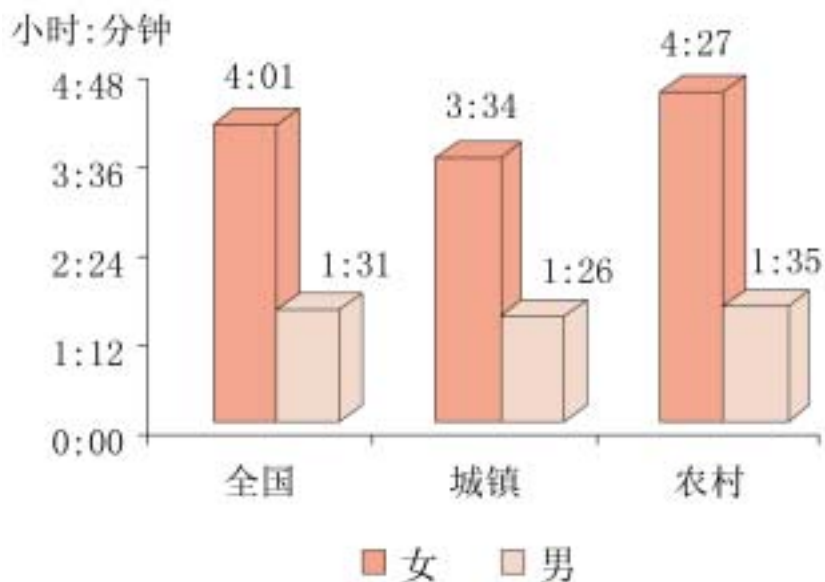
在休闲方面，看电视时间女性少于男性。2000年女性平均每天用于看电视的时间为1小时53分钟，男性为2小时6分钟，女性比男性少13分钟。分城乡看，城镇女性平均每天用于看电视时间比男性少8分钟；农村女性比男性少18分钟。

在学习方面，用于学习的时间女性少于男性。2000年女性平均每天用于学习的时间为20分钟，男性为29分钟，女性比男性少9分钟。与1990年相比，男女差距有所缩小，其中，城市的男女差距变动较大，由1990年的相差22分钟，缩小到2000年的11分钟。

在其他自由支配时间方面，女性也低于男性。2000年女性平均每天其他自由支配时间为1小时17分钟，男性为1小时35分钟，女性比男性少18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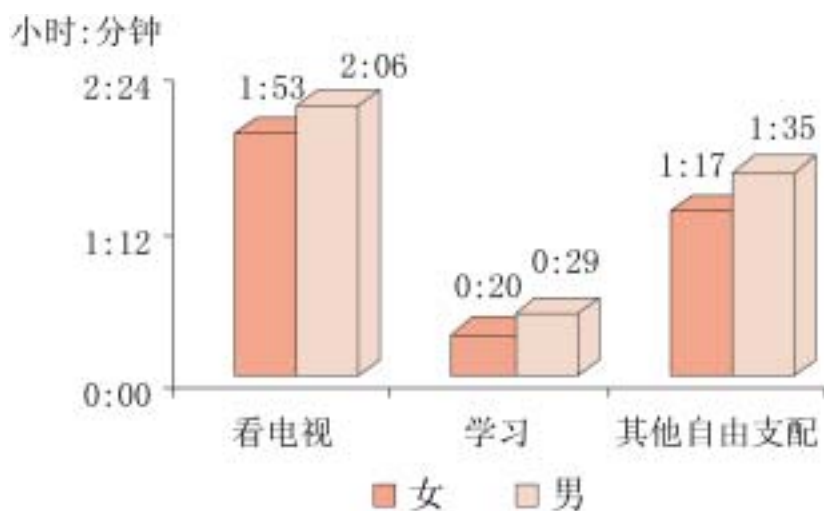


图 9-2 平均一天用于家务劳动时间比较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图 9-3 平均一天用于学习、看电视、其他自由支配时间比较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9-4 1990 年、2000 年平均一天用于各种活动的时间比较  
(小时:分钟)

项 目	1990 年		2000 年	
	女	男	女	男
<b>城 镇</b>				
工作	7:03	7:36	4:56	6:38
上下班路途	0:37	0:35	0:26	0:36
做饭	1:28	0:42	1:26	0:31
洗衣	0:45	0:16	1:07	0:21
其他家务劳动	1:32	0:48	1:02	0:34
学习	0:38	1:00	0:29	0:40
看电视	1:04	1:43	2:05	2:13
其他自由支配	2:37	2:55	1:20	1:31
睡觉	7:46	7:04	7:51	7:45
<b>农 村</b>				
工作	5:46	7:13	4:29	6:07
上下班路途	0:26	0:37	0:29	0:43
做饭	1:56	0:28	1:51	0:23
洗衣	0:51	0:01	1:13	0:17
其他家务劳动	2:03	1:15	1:24	0:55
学习	0:11	0:26	0:11	0:18
看电视	1:05	1:18	1:41	1:59
其他自由支配	2:27	3:04	1:14	1:38
睡觉	8:13	8:11	8:14	8:08

资料来源：第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 性别观念

2000年妇女地位调查资料显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变革，“男女平等”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正在成为我国社会公众的主流意识。

对妇女的能力普遍认可。82%的女性表示“对自己的能力有信心”，80%的女性“不甘心自己一事无成”。对于“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的说法，大多数被调查者持不同意见，不同意者占66%。

女性的自立意识增强。在被调查者中，88%的女性认为，如果配偶的收入足够高，或者家里有大量的钱财，自己仍然要工作劳动，持这一观点的城镇女性占84.9%，农村女性占89.1%。

女性的自我意识增强。过去社会上流行这样一种观点，“女人干得好不如嫁的好”，在这次调查中，“不太同意”和“很不同意”这种观点的女性占57.2%，其中，城镇为62.5%，农村为55.4%，均高于赞成这种观点被调查者的比例。

传统的角色分工受到挑战。多数人不同意“女性应尽量避免在社会地位上超过她的丈夫”的说法，女性表示同意的仅占18.5%，比男性低2.9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女性表示同意的比例更低，仅占14.4%。而对于挑战男性传统角色的“男人应该承担一半家务”的提法，有82.3%的被调查者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女性赞同比例比男性高10.6个百分点。



**表 10-1 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 (%)**  
——对传统性别角色规范的态度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18.6	20.7	12.4	14.5	20.6	22.7
比较同意	31.8	33.2	23.3	28.7	34.6	34.6
不太同意	30.3	30.0	36.7	37.0	28.2	27.8
很不同意	16.8	13.5	25.8	17.8	13.9	12.1
说不清	2.5	2.6	1.8	2.1	2.7	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2 男人能力天生比女人强 (%)**  
——对两性能力的认知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10.4	9.8	7.2	8.0	11.5	10.3
比较同意	19.8	21.8	16.2	21.8	21.0	21.8
不太同意	40.3	43.9	43.2	45.9	39.4	43.3
很不同意	26.3	21.2	31.4	21.8	24.6	21.0
说不清	3.2	3.3	2.0	2.4	3.6	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3 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对女性社会角色的认知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11.8	9.1	10.8	10.1	12.1	8.8
比较同意	25.5	21.1	22.9	21.3	26.3	21.0
不太同意	34.2	38.2	36.8	40.4	33.3	37.6
很不同意	23.0	25.2	25.7	22.5	22.1	26.0
说不清	5.5	6.4	3.7	5.7	6.1	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4 女性找工作相貌比能力更重要(%)**  
——对就业性别平等的认知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7.5	8.1	9.4	10.7	6.9	7.3
比较同意	21.6	22.6	24.8	27.7	20.5	21.0
不太同意	36.0	38.1	38.5	38.3	35.2	38.0
很不同意	25.3	22.8	22.0	17.3	26.4	24.5
说不清	9.5	8.5	5.2	6.0	11.0	9.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5 在政府高层领导中，至少应有 30% 是女性(%)**  
——对女性参与政府高层决策的态度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37.2	33.2	39.2	32.0	36.6	33.5
比较同意	37.5	42.3	40.0	43.9	36.7	41.8
不太同意	7.7	9.2	9.0	11.8	7.3	8.4
很不同意	2.3	2.3	2.5	2.1	2.3	2.3
说不清	15.2	13.1	9.3	10.2	17.1	1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6 男人应承担一半家务(%)**  
——对男性家庭角色的认知

项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46.4	32.3	49.5	33.0	45.3	32.0
比较同意	41.4	44.9	39.6	46.8	42.0	44.3
不太同意	7.5	16.1	6.7	14.3	7.8	16.7
很不同意	1.6	3.4	1.4	2.5	1.7	3.7
说不清	3.0	3.3	2.8	3.4	3.0	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7 经济发展了，妇女地位自然就会提高 (%)**

——对经济发展与妇女地位的认知

项 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非常同意	38.3	33.2	38.2	32.7	38.3	33.4
比较同意	35.6	40.4	35.0	40.0	35.8	40.5
不太同意	13.2	14.5	16.3	17.1	12.1	13.6
很不同意	4.4	4.6	4.9	4.4	4.3	4.6
说不清	8.5	7.3	5.7	5.8	9.4	7.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表 10-8 出嫁女如何继承家庭财产 (%)**

——对女性继承权的认知

项 目	合计		城镇		农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与兄弟平分	23.6	28.1	40.5	47.3	18.1	22.2
比兄弟少些	8.1	10.6	6.8	8.1	8.6	11.3
比兄弟多些	0.5	0.4	0.5	0.6	0.4	0.4
不要	15.1	12.3	10.5	6.5	16.6	14.1
不该要	31.7	26.8	12.3	8.1	38.1	32.5
无所谓	17.1	17.5	26.3	25.1	14.1	15.1
说不清	3.9	4.3	3.1	4.2	4.1	4.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0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 分省数据

表 11-1 2000 年分地区总人口、性别构成和性别比

地 区	总人口 (万人)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649.5	707.5	47.9	52.1	108.9
天 津	483.2	501.6	49.1	50.9	103.8
河 北	3274.8	3393.6	49.1	50.9	103.6
山 西	1567.0	1680.1	48.3	51.7	107.2
内 蒙 古	1126.2	1206.2	48.3	51.7	107.1
辽 宁	2050.1	2132.3	49.0	51.0	104.0
吉 林	1308.1	1372.1	48.8	51.2	104.9
黑 龙 江	1771.7	1852.1	48.9	51.1	104.5
上 海	797.7	843.0	48.6	51.4	105.7
江 苏	3606.2	3698.2	49.4	50.6	102.6
浙 江	2234.9	2358.2	48.7	51.3	105.5
安 徽	2856.2	3043.8	48.4	51.6	106.6
福 建	1652.9	1756.9	48.5	51.5	106.3
江 西	1940.7	2099.0	48.0	52.0	108.2
山 东	4443.0	4554.2	49.4	50.6	102.5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1-1 续

地 区	总人口 (万人)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4419.0	4704.7	48.4	51.6	106.5
湖 北	2852.7	3098.2	47.9	52.1	108.6
湖 南	3028.0	3299.4	47.9	52.1	109.0
广 东	4184.3	4338.2	49.1	50.9	103.7
广 西	2061.5	2323.9	47.0	53.0	112.7
海 南	355.7	400.2	47.1	52.9	112.5
重 庆	1467.1	1584.1	48.1	51.9	108.0
四 川	3978.7	4256.2	48.3	51.7	107.0
贵 州	1678.3	1846.4	47.6	52.4	110.0
云 南	2016.6	2219.4	47.6	52.4	110.1
西 藏	129.1	132.5	49.3	50.7	102.7
陕 西	1698.6	1837.9	48.0	52.0	108.2
甘 肃	1210.3	1302.2	48.2	51.8	107.6
青 海	233.3	249.0	48.4	51.6	106.7
宁 夏	267.3	281.4	48.7	51.3	105.3
新 疆	890.7	955.2	48.3	51.7	107.2

表 11-2 2000 年分地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

地 区	平均预期寿命 (岁)		婴儿死亡率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78.01	74.33	3.82	3.79
天 津	76.63	73.31	4.45	4.42
河 北	74.57	70.68	21.51	15.31
山 西	73.57	69.96	21.09	17.83
内 蒙 古	71.79	68.29	34.02	30.25
辽 宁	75.36	71.51	11.45	10.90
吉 林	75.04	71.38	18.20	17.78
黑 龙 江	74.66	70.39	10.28	11.59
上 海	80.04	76.22	4.59	4.23
江 苏	76.23	71.69	16.02	13.28
浙 江	77.21	72.50	12.90	11.09
安 徽	73.59	70.18	42.07	26.78
福 建	75.07	70.30	26.59	17.74
江 西	69.32	68.37	78.50	31.36
山 东	76.26	71.70	16.88	13.54

注：表中数据是根据 1990 年以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公布的死亡率对 2000 年人口普查死亡数据修正后计算的。



表11-2 续

地 区	平均预期寿命 (岁)		婴儿死亡率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3.41	69.67	30.29	17.65
湖 北	73.02	69.31	22.63	17.22
湖 南	72.47	69.05	33.50	24.50
广 东	75.93	70.79	22.37	13.20
广 西	73.75	69.07	41.36	22.98
海 南	75.26	70.66	32.77	17.37
重 庆	73.89	69.84	21.98	21.55
四 川	73.39	69.25	22.09	21.12
贵 州	67.57	64.54	74.90	58.00
云 南	66.89	64.24	79.71	61.77
西 藏	66.15	62.52	42.34	43.67
陕 西	71.30	68.92	41.01	26.62
甘 肃	68.26	66.77	62.13	45.11
青 海	67.70	64.55	52.21	49.05
宁 夏	71.84	68.71	26.95	27.67
新 疆	69.14	65.98	37.64	42.41



表 11-3 2000 年分地区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和文盲率

地 区	文盲人口 (万人)	分性别文盲率 (%)		分城乡文盲率 (%)	
		女	男	城镇	农村
北 京	58	8.1	2.0	3.6	10.0
天 津	53	10.2	2.8	5.3	9.9
河 北	443	10.8	6.5	5.1	9.9
山 西	137	8.3	3.2	3.7	6.8
内 蒙 古	213	16.5	7.0	6.5	15.5
辽 宁	199	8.7	2.9	4.0	8.1
吉 林	125	8.1	3.5	4.1	7.5
黑 龙 江	186	9.1	3.7	5.0	7.8
上 海	89	10.3	2.4	5.1	14.7
江 苏	463	12.3	3.5	5.7	9.6
浙 江	322	12.9	4.4	5.9	11.1
安 徽	591	19.5	7.6	8.7	15.3
福 建	254	14.0	5.6	6.6	12.1
江 西	209	11.0	3.1	4.3	8.1
山 东	765	16.0	5.5	6.8	13.3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1-3 续

地 区	文盲人口 (万人)	分性别文盲率 (%)		分城乡文盲率 (%)	
		女	男	城镇	农村
河 南	535	11.7	4.3	4.7	9.0
湖 北	428	14.5	4.4	5.6	12.0
湖 南	295	9.5	2.8	3.2	7.1
广 东	334	8.6	1.7	3.5	7.6
广 西	171	8.9	2.1	3.6	6.0
海 南	53	16.1	3.8	6.0	12.5
重 庆	212	13.5	4.6	4.8	11.1
四 川	629	14.6	5.4	4.9	11.9
贵 州	489	30.6	10.0	8.7	23.8
云 南	484	22.2	9.3	7.5	18.1
西 藏	85	60.5	34.4	22.7	54.2
陕 西	261	14.2	5.7	4.8	12.5
甘 肃	361	27.8	12.0	7.1	24.2
青 海	90	35.9	15.7	10.2	33.7
宁 夏	62	22.3	9.5	7.1	20.5
新 疆	104	9.9	5.7	5.1	9.3

表 11-4 2002 年分地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和性别构成

地 区	就业人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166.2	314.2	34.6	65.4
天 津	73.6	111.9	39.7	60.3
河 北	196.9	310.1	38.8	61.2
山 西	128.8	233.1	35.6	64.4
内 蒙 古	94.3	152.9	38.2	61.8
辽 宁	198.0	321.3	38.1	61.9
吉 林	118.2	184.6	39.0	61.0
黑 龙 江	191.9	333.1	36.6	63.4
上 海	136.3	214.6	38.8	61.2
江 苏	239.8	375.9	38.9	61.1
浙 江	141.6	227.1	38.4	61.6
安 徽	126.8	243.5	34.2	65.8
福 建	143.8	181.6	44.2	55.8
江 西	94.6	176.2	34.9	65.1
山 东	311.9	470.1	39.9	60.1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11-4 续

地 区	就业人员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265.1	445.2	37.3	62.7
湖 北	192.2	305.0	38.7	61.3
湖 南	148.9	261.6	36.3	63.7
广 东	317.4	433.8	42.2	57.8
广 西	104.7	170.1	38.1	61.9
海 南	29.5	45.4	39.4	60.6
重 庆	69.1	135.2	33.8	66.2
四 川	175.5	321.5	35.3	64.7
贵 州	65.2	131.6	33.1	66.9
云 南	96.0	162.0	37.2	62.8
西 藏	5.6	11.4	32.9	67.1
陕 西	117.6	214.0	35.5	64.5
甘 肃	65.9	130.2	33.6	66.4
青 海	16.0	27.8	36.5	63.5
宁 夏	22.0	38.9	36.2	63.8
新 疆	102.9	145.1	41.5	58.5

表 11-5 2002 年分地区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性别构成

地 区	人大代表性别构成 (%)		政协委员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20.9	79.1	15.0	85.0
天 津	19.8	80.2	18.8	81.2
河 北	23.5	76.5	16.5	83.5
山 西	26.0	74.0	19.2	80.8
内 蒙 古	20.3	79.7	16.4	83.6
辽 宁	22.9	77.1	17.1	82.9
吉 林	20.8	79.2	16.7	83.3
黑 龙 江	23.7	76.3	18.0	82.0
上 海	22.8	77.2	21.1	78.9
江 苏	16.9	83.1	19.1	80.9
浙 江	19.9	80.1	23.8	76.2
安 徽	24.4	75.6	19.0	81.0
福 建	19.7	80.3	17.1	82.9
江 西	22.7	77.3	18.4	81.6
山 东	22.4	77.6	17.5	82.5

资料来源：2002 年两纲监测统计年报数据。



表11-5 续

地 区	人大代表性别构成 (%)		政协委员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19.1	80.9	16.3	83.7
湖 北	26.7	73.3	17.9	82.1
湖 南	21.1	78.9	17.1	82.9
广 东	20.1	79.9	17.5	82.5
广 西	19.6	80.4	13.5	86.5
海 南	30.8	69.2	28.1	71.9
重 庆	24.8	75.2	20.8	79.2
四 川	17.2	82.8	17.7	82.3
贵 州	22.0	78.0	15.3	84.7
云 南	19.6	80.4	16.7	83.3
西 藏	22.0	78.0	16.5	83.5
陕 西	25.8	74.2	16.5	83.5
甘 肃	21.8	78.2	17.5	82.5
青 海	24.1	75.9	23.5	76.5
宁 夏	22.6	77.4	13.0	87.0
新 疆	24.5	75.5	20.2	79.8

## 国际统计资料

表 12-1 按三次产业分组就业人口占经济活动人口比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世界	52.1	46.5	15.1	22.4	28.6	28.6
印度尼西亚	47.3	44.1	16.2	19.7	36.2	36.2
日本	6.5	5.2	25.0	39.4	68.1	55.1
韩国	14.7	11.0	23.7	39.6	61.6	49.3
马来西亚	16.9	21.6	31.4	32.8	51.8	45.6
菲律宾	31.1	51.7	13.2	17.0	55.6	31.2
新加坡	0.1	0.3	25.0	34.7	74.5	63.8
斯里兰卡	41.5	35.5	28.7	21.0	27.6	36.3
泰国	53.4	50.8	17.1	22.0	29.4	27.3
土耳其	74.8	36.1	8.7	25.9	16.5	38.0
埃及	42.5	32.0	9.2	24.9	48.3	43.1
加拿大	2.5	5.4	11.9	32.1	85.6	62.5
墨西哥	11.1	31.1	15.0	24.3	73.9	44.0
美国	1.6	4.0	13.2	33.7	85.2	62.3
阿根廷	0.3	2.0	11.3	32.8	87.9	64.9
巴西	22.5	28.4	9.3	26.4	68.2	45.1
德国	3.1	3.3	20.1	47.3	76.7	49.3
意大利	7.6	7.4	21.8	38.0	70.5	54.5
西班牙	7.3	10.2	14.0	38.5	78.6	51.3
英国	1.2	2.7	13.9	38.0	84.4	58.6
澳大利亚	3.6	6.0	11.4	31.5	85.0	62.5
新西兰	6.6	12.1	14.2	33.6	79.0	54.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2001年。



表 12-2 小学净入学率 (%)

	1990 年		1995 年		1997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世界	85.7	91.1	87.5	91.7	88.3	92.2
印度	66.3	83.9	71.1	83.8	71.0	83.0
印度尼西亚	97.4	99.9	97.9	99.9	98.6	99.9
伊朗	94.4	99.9	89.1	92.6	89.2	90.8
日本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韩国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马来西亚	93.7	93.7	99.9	99.9	99.9	99.5
菲律宾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新加坡	97.0	97.9	92.9	94.3	90.5	92.3
泰国	92.7	92.9	85.7	83.6	89.2	86.9
土耳其	89.3	91.8	97.1	99.9	98.1	99.9
埃及	82.1	95.6	88.3	99.6	90.6	99.9
加拿大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墨西哥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美国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阿根廷	99.2	94.5	99.9	99.9	99.9	99.9
巴西	84.0	89.6	90.2	99.0	94.3	99.9
法国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德国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意大利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英国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澳大利亚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2001年。



表 12-3 全部劳动力中女性所占比重 (%)

	1990 年	1995 年	1998 年	1999 年
世界	39.9	40.3	40.5	40.6
印度	31.2	31.7	32.1	32.2
日本	39.8	40.8	41.2	41.3
朝鲜	43.9	43.5	43.4	43.3
韩国	39.3	40.4	41.0	41.2
马来西亚	35.7	36.8	37.5	37.7
菲律宾	36.6	37.2	37.6	37.7
新加坡	38.8	38.9	39.0	39.1
泰国	46.7	46.4	46.3	46.3
土耳其	34.6	36.1	37.0	37.3
埃及	27.0	28.7	29.7	30.1
加拿大	44.0	44.9	45.4	45.6
墨西哥	30.0	31.7	32.6	32.9
美国	44.3	45.2	45.7	45.8
阿根廷	28.5	30.9	32.3	32.7
巴西	34.8	35.2	35.4	35.4
法国	43.4	44.3	44.8	44.9
德国	41.8	41.9	42.1	42.2
意大利	36.7	37.7	38.2	38.3
英国	42.4	43.2	43.7	43.9
澳大利亚	41.3	42.6	43.3	43.5
新西兰	43.0	44.0	44.6	44.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2001年。



表 12-4 平均预期寿命(岁)

	1990 年		1999 年	
	女	男	女	男
世界	67.5	63.5	68.6	64.6
印度	60.2	59.5	63.9	62.4
日本	81.9	75.9	84.1	77.3
朝鲜	68.1	63.1	61.7	58.8
韩国	73.9	66.9	76.5	69.4
马来西亚	72.7	68.4	74.9	69.9
菲律宾	67.3	63.6	70.8	67.1
新加坡	76.9	71.9	79.6	75.6
泰国	71.0	66.1	70.8	66.5
土耳其	68.4	63.9	72.1	67.0
埃及	64.3	61.4	68.4	65.3
加拿大	80.6	74.0	82.1	76.1
墨西哥	73.5	67.4	75.2	69.2
美国	78.8	71.8	80.0	73.9
阿根廷	75.3	68.2	77.2	70.1
巴西	69.3	61.8	71.2	63.3
法国	81.0	72.8	82.3	74.9
德国	78.5	71.9	80.2	74.0
意大利	80.4	74.0	81.8	75.0
英国	78.5	72.9	79.9	74.7
澳大利亚	80.1	74.0	81.7	76.0
新西兰	78.4	72.3	80.2	74.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2001年。

## 中国妇女发展的进程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妇女的杰出代表宋庆龄在这次会议上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宣布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宣布正式成立。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其基本精神是：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其中明确规定，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与男子有平等的权利。

197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李素文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即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



1978年，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推选宋庆龄、蔡畅、邓颖超为中华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

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婚姻法》。该法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会议”，即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并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该公约，并将公约中文本印成小册子广为散发、宣传。

1982年，经过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再一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1985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委员陈慕华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即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该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妇女享有财产、管理财产和出售财产的权利。”

卫生部发布《全国城乡孕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主的行为；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该法规定：“凡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1988年，国务院发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劳动部发布《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成立妇女儿童专门组。



1990年，国务院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劳动部发布《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法以保障妇女权益为立足点，通过各种保障性、协调性、制裁性和补充性条款，将宪法、法律中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规定系统化、具体化、制度化。

1993年，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工作报告提出了《九十年代中国妇女发展目标》，主要有妇女参政、妇女教育、妇女就业、妇女卫生保健、妇女权益保护、消除贫困等十个方面的内容。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该法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并就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特别是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做了具体规定。

1995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经国务院批准颁布，这是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妇女发展的专门性规划。

同年9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北京召开。大会审查和评估了《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同年10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了“世妇会后续行动座谈会”，提出了中国政府落实世妇会的后续行动就是要实施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确保《纲要》各项目标的落实。

1996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南宁召开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了1993年以来的妇女儿童工作，提出了“九五”期间妇女儿童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把做好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工作作为实施“两纲”的重点，并对“两纲”的监测评估提出了具体要求。

1997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了妇女发展纲要监测评估工作组，印发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开始启动《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

1998年，第八次中国妇女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到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



化；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实现；妇女的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在广泛参与中实现妇女的全面进步。

1999年，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总结了自“南宁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和经验，研究在最后两年基本实现“两纲”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讨论制定2001—2010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建议。

2001年，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5月22日发布实施。

同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内容。

2002年，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3年，中国第九次全国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胡锦涛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李长春同志代表党中央作重要讲话。会议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提出了本世纪前二十年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妇联领导班子。



## 联合国推动妇女发展的进程

作为在国际事务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自1945年诞生之日起将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视为自己神圣的职责。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岁月，联合国在促使妇女事业成为全人类的事业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正是在联合国的倡导、推动及不懈的努力下，才有当代迅猛发展的国际运动。以下采撷的是联合国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历史进程所留下的里程碑般的国际公约、国际会议及彪炳史册的创造性活动。

1945年，制定了《联合国宪章》、重申了“基本人权的信念……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同年，经社理事会就妇女地位问题在人权委员会下设立了专门的小组委员会。

在上述小组委员会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促进妇女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阐明：“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中所确立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

1949年，联大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同工同酬的公约》，其中通



过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则。

在《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中，国际社会首次在法律上承认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这也是联合国第一次在国际文书中宣布各个成员国在男女平等原则上负有法律义务。

1955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产期保护公约》。

1957年，通过《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给予妇女保留或改变国籍的权利，而无需考虑其丈夫的选择。

1960年，国际劳工联合会通过了《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196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递交《消除歧视宣言》草案，联大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呼吁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同年，联大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要求“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承认男女平等的原则”。

1972年，联大决议宣布将1975年定为“国际妇女年”，以便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能充分参与全面的发展，并在促进世界和平方面做出贡献。

1975年，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即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在墨

西哥城召开。会议通过《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同年，联大宣布—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援助。1984年该基金改名为“联合国妇女基金”。

1976年，创建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以执行国际妇女年方案，“妇女发展基金”成为联合国的一个自治机构。同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圣多明哥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79年，联大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把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做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哥本哈根举行，审查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前半期取得的进步，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式生效。次年成立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85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在内罗毕召开。会议通过了《到2000年为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它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总目标，为全世界妇女在2000年之前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国家发展、维护世界和平提出了以行动为主，具有目标和措施的方案。



1990年，经社理事会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正式实施。该计划探讨了通过联合国机构及其它各种组织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多种方法。

1991年，首次出版了关于全球妇女状况报告——《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热内卢召开，通过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1世纪议程》承认妇女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在维也纳召开。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妇女的权利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年，联大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1994年，联合国在开罗召开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这次国际人发大会，制定了未来20年人口与发展在四个相关领域的行动计划和目标。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主要审查讨论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确定了提高妇女地位的12个重大关切领域。

同年联合国出版《1995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据》报告。

同年，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这次会议确认男女之间的平等和公平是国际社会优先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

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

1999年，联合国召开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回顾1994年以来人发大会目标的执行情况，并对四个领域的目标制定了新的基准。

2000年，联合国召开“妇女2000：社会性别平等”特别会议，又叫“北京+5”会议。此次会议，回顾了北京世妇会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研究、讨论了实施中存在的障碍，并对今后继续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方法作了阐述。

同年，联合国出版《2000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据》报告。

同年，联合国在纽约召开世界首脑会议，在8个领域，制定了18个具体目标，48项监测指标，即千年发展目标。

2002年，第十二届全球妇女峰会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召开，这次会议就改善妇女社会地位以及增强妇女从事商业和经济活动的 ability 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来自76个国家的600名政界和企业界的妇女代表出席了会议。



如果您想得到这本小册子，请与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联系。

主 编： 马京奎

副 主 编： 赵云城 察志敏

编辑人员： 王克钧 宫少军 安新莉

合作单位：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技术顾问：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Lisa Eklund 纽子靖

翻 译： 国家统计局国际合作司

联系电话： 68573311 — 88016

68571102（传真）

